

公司代码：688295

公司简称：中复神鹰



中复神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张国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小寒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0,420,612.25元。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7,981,343.17元的比例为30%。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或会根据市场环境相应调整，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复神鹰、本公司、公司	指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神鹰大浦、连云港本部	指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分公司
神鹰西宁	指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鹰上海	指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鹰连云港	指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联投资、建材投资	指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复材	指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鹰游集团	指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江苏鹰游	指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鹰游集团子公司
连工投	指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碳纤维航空预浸料项目	指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碳纤维	指	聚丙烯腈（PAN）（或沥青、粘胶）等有机纤维在高温环境下裂解碳化形成的含碳量高于 90%的碳主链结构无机纤维
高性能碳纤维	指	高强型碳纤维、高强中模型碳纤维、高模型碳纤维及高强高模型碳纤维。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高性能碳纤维的性能指标要求，对于高强型碳纤维拉伸强度 $\geq 4,500\text{MPa}$ ，拉伸模量 $\geq 230\text{GPa}$ ；高强中模型碳纤维拉伸强度 $\geq 4,500\text{MPa}$ ，拉伸模量 $\geq 260\text{GPa}$ ；高模型碳纤维拉伸强度 $\geq 3,500\text{MPa}$ ，拉伸模量 $\geq 400\text{GPa}$ ，或者拉伸强度 $\geq 4,200\text{MPa}$ ，拉伸模量 $\geq 377\text{GPa}$ ；高强高模型碳纤维拉伸强度 $\geq 4,000\text{MPa}$ ，拉伸模量 $\geq 350\text{GPa}$
丙烯腈	指	无色透明液体，有核桃仁味，略带刺激性，易燃、易爆、剧毒。三大合成材料（纤维、橡胶、塑料）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腈纤维（腈纶）、ABS 塑料、AS 塑料、丙烯酰胺等
聚丙烯腈、PAN	指	由单体丙烯腈经自由基聚合反应而得到
拉伸强度	指	材料产生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应力（在拉伸试验中，试样直至断裂为止所受的最大拉伸应力即为拉伸强度，其结果以 MPa 表示）
拉伸模量	指	材料在拉伸时的弹性，其值为将材料沿中心轴方向拉伸单位长度所需的力与其横截面积的比
MPa	指	压强单位（ $1\text{MPa}=106\text{Pa}$ ），单位面积所能承受的压力
GPa	指	压强单位（ $1\text{GPa}=109\text{Pa}$ ），单位面积所能承受的压力
T 值	指	表示碳纤维拉伸强度，有 T300、T700、T800、T1000、T1100 等，数量越大代表强度越高
M 值	指	表示碳纤维的拉伸模量，如 M40、M60 等，数值越大代表模量越高

丝束大小	指	每束碳纤维里面含的单丝数量表示大小, 有 1K, 3K, 6K, 12K, 24K, 48K 等, 一般认为 40K 以上称大丝束
干喷湿纺	指	碳纤维原丝制备工艺, 又称干湿法, 是指纺丝液经喷丝孔喷出后, 先经过空气层, 再进入凝固浴进行双扩散、相分离和形成丝条的方法, 经过空气层发生的物理变化有利于形成细特化、致密化和均质化的丝条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 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 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 产生协同效应, 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
碳纤维复合材料	指	碳纤维与树脂、金属、陶瓷等基体复合, 制成的结构材料简称碳纤维复合材料
PCD	指	process control document 过程控制文件。为了控制关键特性的波动所编制的制造计划的书面说明
DCS	指	分散控制系统
MES	指	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复神鹰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ongfu Shenying Carbon Fib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ongfu Sheny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国良
公司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2000
公司网址	http://www.zfsycf.com.cn
电子信箱	stock@zfsycf.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亮	张晶晶
联系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电话	0518-86070140	0518-86070140
传真	0518-86070128	0518-86070128
电子信箱	stock@zfsycf.com.cn	stock@zfsycf.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复神鹰	688295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建利、付俊惠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冉洲舟、刘怡平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2,259,130,329.12	1,994,807,849.32	13.25	1,173,437,3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81,343.17	605,083,744.04	-47.45	278,720,38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611,149.93	564,427,087.39	-57.90	257,607,68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20,829.66	835,140,987.52	-70.83	300,806,584.04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5,063,569.06	4,617,082,225.89	4.94	1,235,314,524.47
总资产	9,536,194,925.63	7,247,371,904.63	31.58	3,724,248,663.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9	-49.2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9	-49.2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5	-60.0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16.71	减少9.98个百分点	2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15.59	减少10.56个百分点	23.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7	7.76	增加1.91个百分点	5.0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7.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7.90%，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和碳纤维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回落，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0.8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 总资产同比增长 31.58%，主要系本期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4.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9.28%、49.28%、60.0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8,369,045.69	487,444,248.90	552,782,821.43	650,534,2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89,281.56	89,958,526.17	72,159,605.12	24,773,9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573,721.17	80,229,253.62	65,041,959.80	-25,233,78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2,060.98	-194,097,817.98	-132,542,052.80	507,838,639.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12,027.92	-1,514,54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	84,368,697.86		37,466,104.69	26,104,771.46

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620,521.44	27,965,110.87	462,92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4,022.21	-8,344,247.60	-214,64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5.69	-2,861,49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36,039.54	6,656,792.71	3,725,80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0,370,193.24	40,656,656.65	21,112,699.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

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3,060,800.00	300,166,800.00	-1,192,894,000.00	11,620,521.44
应收款项融资	103,160,228.85	253,351,039.49	150,190,810.64	-1,705,443.81
合计	1,596,221,028.85	553,517,839.49	-1,042,703,189.36	9,915,077.6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内部豁免披露审批程序。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宏观经济复苏乏力，碳纤维行业受产能叠加，需求不及预期等影响，行业竞争开始加剧。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行业新形势，中复神鹰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积极求变应变，不断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展现了强劲的发展韧性。本年度重点工作如下：

1. 坚持实干笃行，稳固产业发展底盘

2023 年，公司谋定后动、强化布局，全力提升发展支撑力。**现有基地升级向“新”**。连云港本部坚持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产品能耗再创新低；并以市场应用为驱动，定位高端及小批量多元化产品，实现 T800、M40 等中高模产品产销量不断提升，持续保持高附加值产品优势。**西宁基地规模成势**。神鹰西宁全面投产为碳纤维行业万吨规模建设树立了新标杆。产能的全面释放推动公共系统设施达到最优运行模式，全年产量超 16,000 吨，通过系列降耗增效措施，单位碳纤维成本下降达 20%，充分释放“超级工程”活力，凸显公司规模化优势。**上海基地雏形渐显**。神鹰上海“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围绕增韧树脂、预浸料工艺技术提升等开展研究，顺利通过量产线 PCD 预批准，完成 T800 级碳纤维预浸料项目建设，开发的预浸料通过 AS9100 体系认证。此外，预浸料车间已正式投用，逐渐成为碳纤维应用高地。**新基地全面启动**。神鹰连云港“三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首次采用 4.0 版本碳纤维产业化技术进行设计，2023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聚合车间均已封顶，关键设备进入采购招投标阶段，致力于打造碳纤维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的标杆。

2. 聚焦产品发力，打造竞争优势矩阵

公司紧跟下游市场需求，着力产品性能、质量不断精益求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实施差异化产品战略**。针对下游领域对碳纤维品种需求的分化，强化技术研发力量打破传统产品解决方案，创新性推出高延伸率兼具低成本的差异化产品，快速开辟新赛道。**加速产品迭代**。通过工艺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实现产品强度与模量双提升，提高客户价值感知，增强公司市场调适能力。**奠定品质保障**。紧盯工艺管控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夯实产品质量管理基础，实现对碳纤维生产全流程的有效质量管控。并依托企业 CNAS 实验室，高标准开展产品全过程检测，保障产品检测质量的持续提升。2023 年获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3. 坚持纵深横阔，市场份额稳居前列

为有效应对下游行业变化带来的多重挑战，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竞争策略。**转变市场打法**。实施客户分层精细化管理及阶梯式定价，满足客户多极化需求；优化组织架构、创新经销模式，持续下沉传统存量市场，通过战略合作、产品多元化销售等措施加强核心客户粘性，巩固并提升氢能、光伏等优势领域份额。同时，开发 48K 大丝束产品，拓展风电叶片领域应用，助力全球最长陆风 131m 风电叶片下线。**拓宽市场寻求增量**。研发攻关低克重预浸料、系统完成适合热塑性树脂

体系的上浆剂开发，推进电子 3C、汽车、无人机等新兴领域应用可行性，拓展产品未来的应用潜能。加速布局高端市场，研发 T800 级碳纤维预浸料，进一步深耕航空航天领域并逐步辐射船舶等领域。大力开拓“出海新渠道”，以“海外仓”为抓手，建立欧洲仓储中心，加速海外市场开发。

4. 健全体制机制，激发创新发展动能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从创新体制、科研制度、人才队伍等多方面不断完善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搭建研发平台**。持续做好科技研发保障，加快布局研发平台搭建，初步建成了从“碳纤维基础研究-中试试验-产业化验证-航空航天应用研究”的全流程研发平台，获批科技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凝练研发成果**。以“高性能碳纤维研制及其应用任务团队”为基石，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和培育，打造企业高质发展的“智力引擎”。以年度研发目标为导向形成科技攻关任务单，积极推动以专利为核心的创新成果转化，打造“碳纤维知识库”。2023 年研发人员数量同比提高 20.37%，全年研发投入 2.18 亿元，同比增长 41.16%。全年授权专利 95 件，同比增加 86.27%，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212 件。

5. 深入推动改革立新，促进管理效能提升

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全面深化改革，优化组织架构，通过职能整合实现生产高度集中管理，保障公司多元化的业务独立和清晰发展。**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夯实安全环保基础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思维，制定各级企业安全生产议事机制，动态管控安全风险，保障安全生产投入，通过智能化、信息化不断提升设备本质安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从源头减排、循环利用、末端治理三大模块持续打造企业绿色生态发展力。公司先后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获“全国绿色工厂”及连云港市首批“企业环境保护质量奖”。

6. 强化政治引领，凝心聚力共启新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扎实开展各项主题教育和学习活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廉洁体系，强化业务监督，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不断优化升级“五色神鹰”党建工作品牌，获“全国企业党建优秀品牌”。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广泛开展职工专题活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中复神鹰作为专业从事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推动国内碳纤维的产业化发展，长期专注于高性能碳纤维创新研究，实现了高性能干喷湿纺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突破，形成了覆盖高强标模型、高强中模型、高强高模型系列的碳纤维品种，主要产品型号包括 SYT45、SYT49S、SYT55S、SYT65、SYT70、SYM40、SYM46J、SYM50J 等，产品规格覆盖 1-48K，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压力容器、碳/碳复材、交通运输、体育休闲、风电叶

片、建筑加固等领域，并积极开发产品在电子 3C、新能源汽车、无人机等领域的拓展应用，极大满足了国内各碳纤维应用领域的使用需求。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科技创新活动以研发项目为载体，坚持自主创新，以政府项目为引导，公司项目为核心，进行全过程科学的设计开发和实施管理。在项目立项时，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面向市场需求、面向企业发展战略，明确研发目标，找准攻关方向；在过程实施时，参照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严格把关方案设计、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关键环节，强化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在成果评价时，建立以正向激励为核心的绩效评价、科技奖励制度，坚持成果导向，给予优秀研发人员绩效奖励，树立榜样，激发团队潜能。通过构建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助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2. 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主要采用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公司统筹各分子公司年度采购计划，通过集中采购模式充分发挥了规模优势，进一步整合了采购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设立供应链管理中心，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垂直管理、集采管理，不断完善数字化采购平台，加强供应商管理，实施分类动态供应商评价机制，推动公司与优秀供应商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助推公司供应链价值最大化。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全年生产计划、质量及成本目标，并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分解至月度。各分子公司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产品工艺路线开展生产活动，统筹安排生产线及公辅系统开停车、设备检修计划。细化各生产线的产品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产品订单。通过生产调度管理结合 ERP 系统及能源在建监测系统，以 24 小时为周期监督核实各生产线产质量完成情况和订单备货情况，实现从计划到实施的闭环控制，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工艺规范，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控。

4.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实现“制造-流转-下游客户-售后跟进”流程的完整销售闭环。直销模式中，通过与核心客户签订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高效达成产品销售，并根据客户工艺需求进行产品应用综合服务，确保产品市场力。代销模式中，积极应对新形势下的市场需求，通过开拓广东地区经销商销售模式、国外海外仓与代理协同模式，国内外同步发力，增加广东市场客户辐射范围和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多措并举稳固和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地位。

此外，为促进销售工作良性开展，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及时进行财务风险控制，为销售战略执行提供有力保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碳纤维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整个生产流程包括 100 多个工序，涉及 300 多项关键技术、3000 多个工艺参数，每个参数变化都可能引起连锁反应，影响产品性能。其拥有碳纤维具有低密度、耐腐蚀、耐高温、耐摩擦、抗疲劳、电及热导性高、热及湿膨胀系数低等特点，是发展国防军工与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物资，更是凭借其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被称为“新材料之王”。从全球碳纤维的应用端来看，作为目前实现大批量生产的高性能纤维中具有最高比强度和最高比刚度的纤维，碳纤维是航空航天、风电叶片、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体育休闲等具有轻量化需求领域的理想材料。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 75.9GW，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102%，风电叶片大型化、轻量化发展趋势，推动碳纤维市场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2%，碳/碳复材作为光伏领域热场耗材，碳纤维需求保持高增长态势；根据势银（TrendBank）统计数据，2023 年燃料电池汽车上牌销量 7653 辆，同比增长 52.8%，装机量 737.2MW，同比增长 49.8%，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基础设施建设进程也在加快；2024 年，预计在风、光、氢大基地项目持续发力下，风电、光伏、氢能领域产业链对碳纤维的需求有望迎来持续高增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中复神鹰继续保持国内碳纤维行业龙头地位，在技术、产能、产品及市场应用方面具有以下优势：

①产能世界前三，产量国内第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产能已达到 2.85 万吨，产能规模跃居世界前三；根据中国化纤协会《中化协函{2024}28 号》文件，公司碳纤维产量位居全国第一。相较于上年期末的 1.45 万吨产能，2023 年 5 月神鹰西宁二期 1.4 万吨项目的投产推动了公司产能规模的再提升，为碳纤维国产化替代进程的加快持续助力。

②成熟掌握万吨碳纤维制造技术

随着神鹰西宁 2.5 万吨碳纤维项目的全面投产，在连续两期工程的技术锤炼和制造经验加持下，目前已经具备成熟掌握万吨碳纤维制造技术能力。

③产品结构更加齐全

成功开发了 T1100、M40X、M50J 等高性能碳纤维产品，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高强标模、高强中模、高强高模等系列，创新性开发了全球首款干喷湿纺 48K 大丝束碳纤维并成功应用于碳纤维拉杆领域及百米级以上风电叶片领域，产品规格覆盖 1K-48K 各种型号。

④全球市占率持续提升

为满足下游应用需求，在压力容器、光伏热场、风电叶片领域定制化的开发了适用于各个领域的碳纤维产品，其中压力容器、碳/碳热场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全球市场占有率超 15%。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将有效满足下游传统领域及新兴领域对高性能碳纤维的需求，同时神鹰上海碳纤维航空预浸料项目的后续投产，将进一步保障国内碳纤维行业的产业链协同与供应链安全，并将加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步伐。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三）所处行业情况”。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攻关，核心技术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公司在不断突破碳纤维技术瓶颈、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了核心技术工艺的迭代及生产装备的不断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突破：

- (1) 创新开发了 T1100 级高性能碳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 (2) 首创性开发了全球首款 T700-48K 级大丝束碳纤维。
- (3) 系统成熟掌握了万吨级碳纤维制备技术。
- (4) M35X、M40X 级碳纤维强度、模量同步提升技术。
- (5) 实现了 T800 级航空预浸料工艺定型和预批准并进行了稳定性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 164 项，外观设计 1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共 9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一种高性能低成本碳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741252.4
2	一种喷丝板自动清洗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1052541.5
3	干喷湿纺高模量碳纤维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1360784.5
4	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专用油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268938.6
5	一种碳纤维复丝拉伸强度测试数值的取舍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654065.2
6	一种快速交联成膜的碳纤维油剂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ZL202210278082.0
7	匀质化高强中模碳纤维原丝的预氧化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538987.7
8	一种低缺陷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1415584.5
9	低摩擦系数聚丙烯腈碳纤维原丝用油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1096121.1
10	一种干喷湿纺 48K 碳纤维原丝快速合丝制备装置及快速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893032.3
11	一种基于光纤光栅的管道流体温度传感器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280926.X

12	一种生产聚丙烯腈碳纤维的DMSO水溶液精馏残渣的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874527.7
13	一种实现碳纤维原丝致密化与取向同步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111064946.0
14	一种碳纤维原丝生产节约蒸汽能耗的装置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11446765.9
15	一种高温粉尘低可见度环境用可变焦视频监控装置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11318127.9
16	改性连续碳纤维增强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层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ZL202210932412.3
17	高开孔拉伸强度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层压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10666729.7
18	一种聚丙烯腈原丝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2507984.5
19	一种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072404.0
20	一种碳纤维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040358.6
21	一种纤维样品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037110.4
22	一种环保型事故排风风机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067148.6
23	一种双向高精度碳纤维原丝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2016559.6
24	一种预氧化炉可拆卸式滤网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069093.2
25	一种丙烯腈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2739537.2
26	一种用于处理碳纤维丝水洗并丝的分丝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382010.5
27	一种喷丝板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147725.2
28	一种油箱隔框、油箱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113577.8
29	一种合丝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082426.0
30	一种多点取样反应釜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441463.0
31	一种膏状/乳状/固液混合物料的块状杂质分级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1131950.4
32	一种限定尺寸的固体粉末状颗粒产品的定向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948892.8
33	一种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123436.9
34	一种翼尖肋、机翼结构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071882.5
35	一种用于纺丝的升降设备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366970.2
36	一种聚丙烯腈原液氯化通气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540949.5
37	一种过滤网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051794.3
38	一种预氧化炉热风供给及排废气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2606024.4
39	一种碳纤维后处理用表面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067171.5

40	一种液体原料的卸料系统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047687.3
41	一种气动式卷绕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2810970.0
42	一种适用于过热蒸汽的蒸汽牵伸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147732.2
43	阶梯溢流式补水系统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679277.6
44	一种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538171.4
45	一种碳纤维毛丝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150688.6
46	一种碳纤维表面处理工艺用电解槽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067210.1
47	一种用于组装喷丝板内可重复清洗使用的滤片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188031.9
48	一种碳纤维原丝断线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470850.2
49	一种封闭式碳纤维原丝雾化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209353.1
50	一种碳纤维线密度测试的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2606015.5
51	一种快速简易的碳纤维热失重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324024.2
52	一种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472767.9
53	一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909601.9
54	一种碳纤维生产用 DMSO 精馏废气脱硫脱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239804.X
55	一种用于接触角仪高低温温度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175027.3
56	精馏系统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0993368.7
57	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1528758.3
58	预浸料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1466848.4
59	一种用于碳化炉的双层炉头、一种碳化炉组件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1891833.2
60	一种用于卷状物料的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321581881.1
61	一种碳纤维用罗拉导辊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078970.2
62	一种预氧化炉进出口废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3067302.X
63	一种连续混胶、涂胶及预浸料含浸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3030201.5
64	一种碳纤维预浸料自动换卷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3059637.7
65	一种改进型高温热压机模具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2785800.1
66	一种树脂快速熔化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3218686.0
67	一种用于高粘度环氧树脂复合物的控温搅拌釜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2073188.5
68	一种毛絮清理装置及碳纤维丝预浸料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0089280.2

69	一种大克重碳纤维预浸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0354955.1
70	一种碳纤维生产高温废水余热高效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1558710.2
71	一种全密封环保型的自动控制水喷射真空泵组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2782549.3
72	一种改变气体分布稳定工艺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2782583.0
73	一种聚丙烯腈原丝生产上油工段自动补油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2856430.6
74	一种调整碳纤维原丝含油量的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2855831.X
75	一种碳化炉炉口烟雾式气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2836616.5
76	一种在碳纤维生产过程中保持蒸汽恒温恒湿的设备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2883205.1
77	一种电器设备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1490473.0
78	一种碳纤维原丝生产中驱动缠丝可感应报警并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2867937.1
79	一种增加高性能碳纤维原丝油剂含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3028267.0
80	高海拔满负荷连续检测水浴 pH 同时自动调整 DMSO 回收 pH 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2966962.5
81	一种碳纤维预氧化炉分布板硅粉在线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2989674.1
82	一种用于碳纤维原丝的高效简便多角度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2454466.1
83	一种聚丙烯腈原丝生产防驱动缠丝的吸丝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3096164.8
84	一种转运高性能碳纤维原丝的可调节单轴推丝车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3028269.X
85	一种快速清理卷筒废标签纸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2604986.6
86	一种抑制聚丙烯腈纺丝液中凝胶生成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2335518.3
87	一种碳纤维碳化生产线退丝工序转向辊油污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3424492.6
88	一种高速下使用的耐磨导丝轮组件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3538409.8
89	一种用于多条生产线远距离稳定输送氨气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3384076.8
90	一种碳纤维生产碳丝卷绕机指轮导丝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3578001.3
91	一种碳纤维产品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321646763.4
92	一种碳纤维生产过程中蒸汽冷凝水压差外排的设备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3562917.X
93	一种碳纤维原丝生产中有效清理烘干辊筒表面油垢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320355015.4
94	一种碳化生产线低、高温炉气流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320576704.8
95	碳纤维原丝周转车	外观设计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ZL2022230789211.3

主要工艺技术方面：研究开发了碳纤维微观缺陷控制技术，实现 T1100 级碳纤维的成功制备。研究摸索出拉伸强度与拉伸模量性能同步提升方法，实现了高强高模（M35X、M40X）制备技术的开发。研发了干喷湿纺大丝束原丝制备技术及其大容量高效氧化碳化技术，成功制备出干喷湿纺 T700 级 48K 大丝束碳纤维，产品性能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产品兼顾了小丝束的工艺性能和大丝束的低成本优势。针对碳纤维下游应用方面，公司已完全掌握增韧树脂和 T800 级航空预浸料生产技术，建成 T800 级碳纤维航空级预浸料生产线，实现该领域应用技术突破。

产业化技术方面：在 2.5 万吨干喷湿纺碳纤维产业化规模技术基础上，重点开展聚合 APC 控制系统优化、蒸汽节能系统、中水回用、DMSO 溶剂单耗“追本溯源”等一系列降本增效技术攻关，通过产能规模优势和节能降耗措施的双重加持，单吨碳纤维制备成本实现历史最低，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7 年	干喷湿纺千吨级高强/百吨级中模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一等奖

省级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3 年	万吨级干喷湿纺高性能碳纤维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一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围绕碳纤维性能再提升、产业化优势更凸显、航空级高端应用等技术领域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持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23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3 件，实用新型专利 107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23	17	255	47
实用新型专利	107	77	256	164
外观设计专利	0	1	1	1
软件著作权	2	0	5	3
其他	0	0	0	0
合计	232	95	517	21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5,749,563.35	154,772,563.97	32.94
资本化研发投入	12,732,812.25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18,482,375.60	154,772,563.97	41.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67	7.76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83	0.00	增加 5.8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加大 T800 级碳纤维规模化稳定性研究、低成本技术、航空级碳纤维及预浸料等研发支出。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 T800 级碳纤维预浸料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取得阶段性突破。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速干喷湿纺碳纤维和其航空级预浸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13,376.00	359.81	6,194.44	产业化阶段	开发 SYT55G 碳纤维、SYPTU196-T55G 预浸料，实现规模产业化。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2	流程工业智能制造工厂操作系统的集成示范	619.08	404.55	1,078.85	中试阶段	实现适应建材行业特点的智能化工厂操作系统的工程示范应用。	国内领先	可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
3	48K 大丝束碳纤维高效低成本工程化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	1,841.95	2,486.98	产业化阶段	开发 48K 大丝束碳纤维，实现高效低成本工程化。	国内领先	在风力发电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4	T1100 级碳纤维关键技术研究	1,010.00	832.15	1,434.95	中试阶段	实现 T1100 级碳纤维制备，产品拉伸强度 $\geq 7000\text{MPa}$ ；拉伸模量达 324GPa；断裂伸长率 $\geq 2\%$ 。	国内领先	在下一代航空航天主承力结构件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5	24K-36K 高强中模碳	1,050.00	94.54	197.55	小试阶段	开发 T800S-24K、T800-36K 碳纤维产	国内	在航空航天、压力

	纤维开发					品。	领先	容器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6	M46J 和 M50J 级高模量碳纤维开发	1,295.00	396.77	515.24	中试阶段	开发 M46J、M50J 级高模量碳纤维产品，实现工程化。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重点工业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7	第二代高性能碳纤维上浆剂添加剂研发项目	400.00	38.82	56.02	小试阶段	开发第二代高性能碳纤维上浆剂添加剂，产品平均粒 10-30 μm ，挥发性成分含量 $\leq 0.8\text{wt}\%$ 。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8	混合有机溶剂精馏提纯实验研发项目	150.00	93.49	161.05	中试阶段	精馏提纯用于制备高性能碳纤维上浆剂添加剂的混合溶剂。	国内领先	可广泛用于碳纤维上浆剂添加剂生产中。
9	碳纤维热塑应用研究	200.00	162.09	162.09	技术研究	开发适配 PA 或 PEEK 树脂体系的热塑性上浆剂。	国内领先	可推动耐高温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在航天航空、武器装备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10	国产 T800 级碳纤维预浸料稳定生产 (TRL2-5)	200.00	96.07	96.07	小试阶段	加快推进国产复材在大飞机上的应用，实现大飞机复合材料国产替代。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11	T800 碳纤维预浸料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	5,482.00	2,453.06	3,277.04	中试阶段	开发 T800 级碳纤维预浸料，并实现产业化。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体育休闲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12	T800 级高性能碳纤维评价技术	5,000.00	1,023.08	1,493.23	中试阶段	初步建立适合 SYT55G 航空预浸料应用的评价体系。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13	干喷湿纺 T1100 级及 48K 大丝束碳纤维应用验证	2,492.00	33.09	33.09	小试阶段	初步设计形成与 T1100/48K 大丝束碳纤维匹配树脂技术。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14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	7,643.00	1,256.51	1,256.51	小试阶段	完成高温体系生产工艺定型、中温树脂配方确立、干纤维国产化设备方案设计与热塑预浸料材料配方定型。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15	T800 级碳纤维规模	13,550.00	7,434.69	13,515.17	中试阶段	实现 T800 级碳纤维稳定性制备，产品拉伸强	国内	在航空航天、压力

	化生产技术提升					度批间离散系数 $\leq 5\%$, 拉伸模量批间离散系数 $\leq 3\%$, 线密度批间离散系数 $\leq 3\%$ 。	领先	容器、光伏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6	高性能碳纤维高效制备工艺技术	800.00	606.30	1,185.60	产业化阶段	实现碳纤维纺丝速度提升至 450m/min, 原丝制备成本降低 20%, 预氧化时间缩短至 35min。	国内领先	在光伏、压力容器、体育休闲、汽车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7	模量增强型氢能压力容器用高性能碳纤维的开发	1,680.00	1,014.27	1,782.87	产业化阶段	实现碳纤维拉伸强度 $\geq 5500\text{MPa}$, 模量 $\geq 250\text{GPa}$, 线密度为 $1600\pm 30(24\text{K})$ 或 $800\pm 20(12\text{K})\text{g/km}$ 。	国内领先	在压力容器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8	高性能碳纤维精细化提升	1,996.30	2,070.20	2,070.20	中试阶段	通过提高碳纤维生产系统洁净度, 产品性能在 SYT49 以上的占比由 80% 提升到 88%。	国内领先	在体育休闲、碳碳复材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19	高海拔地区 SYT55S-24K 产品低成本制备技术及性能提升	1,602.90	1,636.80	1,636.80	中试阶段	实现高海拔地区 560m/h 线速下 SYT55S-24K 碳纤维及其原丝的稳定制备。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合计	/	60,546.28	21,848.24	38,633.75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25	27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75	8.4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617.92	3,773.9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20	13.9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84
本科	177
专科及以下	6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8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60 岁及以上	1

注：研发人员薪酬为应税收入。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优势

中复神鹰在产业化技术上不断突破和自主创新，完成了超大容量聚合、高速干喷湿纺纺丝、快速均质预氧化碳化、纤维表面处理和过程精细化控制等核心技术和装备的革新；并系统性开发了万吨规模下全套装备智能管理系统、能源监控和管理系统、碳纤维智能仓储系统等产业化技术，归纳总结出一系列技术成果和产业化经验，成熟掌握了万吨碳纤维制备的核心产业化技术。在稳定的技术和万吨规模的双轮驱动效应下，单位万吨碳纤维成本实现了历史最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已取得 47 项发明专利、16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人才优势

公司一直以“勇于承担国家责任”“为祖国争光，为民族争气”的价值观和责任感培养人才，不断进行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扩大市场化选聘，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完善科研项目结果导向机制，强化人才激励与兑现，健全后备人才选拔等机制，形成了以聚合、纺丝、碳化、检测、应用等为核心的碳纤维本体研究队伍、以树脂和预浸料开发为核心的上海航空应用研究队伍、以规模化生产为核心的西宁产业化研究队伍。技术研发人才规模与 2022 年同比增长超过 20%，人才赋能企业发展的效果更加彰显。

公司现有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奖团队 1 个，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 个，团队多位核心成员先后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以及江苏省“333 工程”、青海省“昆仑计划”等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

3. 产品优势

目前涵盖了高强标模型、高强中模型、高强高模型等 16 个产品系列，40 余种产品规格，产品规格覆盖 1K-48K 各种型号。报告期内，公司为压力容器领域定制化开发了多款高强中模型碳纤维，并通过四型瓶生产资质认证及型式认证；打破碳/碳领域传统解决方案，创新性推出高延伸率兼具低成本的差异化产品，构筑产品竞争壁垒；创新开发 48K 大丝束碳纤维，具备小丝束工艺性能和大丝束的成本性能，成功应用于 131m 风电叶片等领域。通过定制化和差异化的产品结构，公司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

4. 管理优势

公司以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双百行动”企业为契机，对标世界一流，全方位、系统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顶格部署，完成总部管控型企业转型，明确总部战略、市场、技术等职能，与各子公司协调联动，布局产业规划；优化基础管理体制，围绕战略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控、内部流程优化，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运行管理效能明显提升；以标准化工作为抓手、以“零缺陷”交付为标志，打通全链条全路径，形成“一‘碳’天下、以质筑本”的全生命周期智能质量管理模式。

5. 绿色发展优势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公司统筹谋划绿色发展，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塑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从源头减排、生产高效、末端治理三大模块持续打造企业生态，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理解并坚决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构建资源高效利用、碳排精准追踪、污染实时监控的生产运营体系，明确“双碳”行动方案以及减排路径，制定清晰节能减排目标，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产；通过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绩效考核制度、成立节能专项小组等一系列举措，有力有序推进节能降碳工作落地落深。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碳纤维产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国内碳纤维技术升级主要集中在更高强度（如 T1100 级别）和更高模量（如 M55 级别）碳纤维制备工艺的研发和工程化应用，以及更高制备效率（如高速纺丝和大丝束）。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竞争优势的保持均依赖于公司高性能碳纤维的工艺技术和产业化应用。目前主要技术升级风险在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企业研发基础相对雄厚，其研发投入程度、新产品孵化速度、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速度都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技术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延缓公司部分产品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进程。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战略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技术扶持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对企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将可能受到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2. 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碳纤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包括丙烯腈、天然气、电力、蒸汽等。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天然气、电力、蒸汽等价格由政府统一调控，价格相对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产品稳定性风险

碳纤维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极为复杂，生产控制精度要求高，只有具备生产线长周期连续稳定运行的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已掌握碳纤维连续稳定运行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但存在因生产环境变化、产能扩张、技术改造、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波动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盈利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到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2. 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政府补助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未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无法取得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随着市场形势的变化和国内碳纤维产能的释放，碳纤维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议价能力，同时随着市场供求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内碳纤维产能的逐步释放，国内新增产能供给与市场新增需求量不平衡，以及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可能带来国内碳纤维市场持续竞争的状态，导致市场碳纤维价格长时间维持在低位水平。在下游市场发展需求未达预期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为了

避免产品同质化带来的价格战，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新产品新应用的开发以及产品型号的自我迭代升级等市场需求。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可能导致下游市场产生波动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913.03 万元，同比增长 1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8.13 万元，同比下降 47.4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59,130,329.12	1,994,807,849.32	13.25
营业成本	1,567,745,981.52	1,034,743,524.91	51.51
税金及附加	21,469,103.27	10,397,850.64	106.48
销售费用	22,883,049.25	6,763,109.70	238.35
管理费用	196,103,496.21	156,512,022.24	25.30
财务费用	1,034,996.25	20,922,250.34	-95.05
研发费用	205,749,563.35	154,772,563.97	32.94
其他收益	84,369,733.55	37,540,887.71	124.74
投资收益	8,899,477.63	20,540,504.02	-56.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5,600.00	7,424,606.85	-86.32
信用减值损失	-4,462,426.89	-18,439.82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280,165.56	720,631.24	216.41
营业外支出	4,864,187.77	16,001,906.76	-69.60
所得税费用	6,761,350.06	55,819,066.72	-87.89
净利润	317,981,343.17	605,083,744.04	-4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20,829.66	835,140,987.52	-7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2,926.61	-2,701,436,025.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94,402.13	2,338,266,927.31	-62.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353.23	2,866,444.29	-35.6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及宣传力度；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大 T800 级碳纤维规模化稳定性研究、低成本技术、航空级碳纤维及预浸料等研发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致增值税附加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结转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形成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间形成的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营业外收入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赔偿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调整影响所致；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结构及主要产品价格，致使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欧元等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西宁 2.5 万吨项目全面投产，销量规模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能规模增长，人工及折旧等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51.55%，主要系西宁 2.5 万吨项目全面投产，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材料	2,242,766,902.87	1,565,216,853.90	30.21	13.25	51.55	减少 17.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碳纤维	2,242,766,902.87	1,565,216,853.90	30.21	13.25	51.55	减少 17.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172,492,856.34	1,523,100,562.60	29.89	11.66	49.91	减少 17.89 个百分点
国外	70,274,046.53	42,116,291.30	40.07	102.99	150.70	减少 11.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2,225,680,092.50	1,556,186,180.67	30.08	12.43	50.72	减少 17.77 个百分点
代理销售	17,086,810.37	9,030,673.23	47.15	2,562.54	2,893.02	减少 5.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西宁 2.5 万吨碳纤维项目全部投产，产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有所增长。

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结构及主要产品价格，致使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碳纤维	吨	19,813.84	18,039.35	3,249.24	86.22	92.43	120.3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西宁 2.5 万吨碳纤维项目全面投产，产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碳纤维	直接材料	456,433,202.25	29.16	284,591,215.32	27.56	60.38	销量增加
	直接人工	293,225,964.53	18.74	182,163,254.73	17.64	60.97	
	制造费用	804,000,794.52	51.37	559,373,659.05	54.16	43.73	
	运费	11,556,892.60	0.74	6,658,241.86	0.64	73.57	
	合计	1,565,216,853.90	100.00	1,032,786,370.96	100.00	51.5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4,369.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7,887.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92%。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4,827.28	10.99	否
2	客户二	17,887.10	7.92	是
3	客户三	15,673.44	6.94	否
4	客户四	9,677.75	4.28	否
5	客户五	6,303.80	2.79	否
合计	/	74,369.38	32.9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5,421.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2,650.2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9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9,050.09	12.54	否
2	供应商二	35,639.04	11.45	是
3	供应商三	22,769.74	7.31	否
4	供应商四	20,951.65	6.73	否
5	供应商五	17,011.19	5.46	是
合计	/	135,421.71	43.4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2,883,049.25	6,763,109.70	238.35%
管理费用	196,103,496.21	156,512,022.24	25.30%
研发费用	205,749,563.35	154,772,563.97	32.94%
财务费用	1,034,996.25	20,922,250.34	-95.05%

变动原因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20,829.66	835,140,987.52	-7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2,926.61	-2,701,436,025.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94,402.13	2,338,266,927.31	-62.55%

变动原因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46,717,790.36	20.41	807,014,585.33	11.14	141.22	主要系本期理财结构调整,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66,800.00	3.15	1,493,060,800.00	20.60	-79.90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理财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83,675,514.05	6.12	14,428,246.92	0.20	3,945.37	主要系本期市场变化,公司授予部分战略客户信用账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3,351,039.49	2.66	103,160,228.85	1.42	145.59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1,955,458.23	0.34	52,083,973.83	0.72	-38.65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57,100.88	0.02	5,276,609.71	0.07	-55.33	主要系本期支付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存货	464,347,923.61	4.87	297,721,023.42	4.11	55.97	主要系神鹰西宁产能规模扩大,产成品和在制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761,265.87	0.23	37,375,624.18	0.52	-41.78	主要系本期期末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4,464,028,947.79	46.81	2,676,101,533.68	36.93	66.81	主要系本期神鹰西宁部分生产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26,839,965.93	5.52	1,357,920,813.94	18.74	-61.20	主要系本期神鹰西宁部分生产线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410,114,926.45	4.30	184,872,142.08	2.55	121.84	主要系本期神鹰连云港购买土地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19,454.23	0.86	24,415,330.61	0.34	235.93	主要系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287,017.85	4.09	143,975,562.32	1.99	171.08	主要系本期神鹰连云港预付项目建设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00,090,766.47	2.10	43,510,567.00	0.60	359.87	主要系采购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34,093,332.94	11.89	837,850,057.74	11.56	35.36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

						致
其他应付款	32,609,759.36	0.34	8,596,338.32	0.12	279.34	主要系本期收到待支付给研发项目联合体的拨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960,840.33	2.53	23,424,549.90	0.32	928.67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4,571,615.01	0.99	35,410,237.81	0.49	167.07	主要系本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65,331,215.84	18.51	998,881,494.56	13.78	76.73	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增加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5,190,982.45	0.05	7,611,295.84	0.11	-31.80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所致
递延收益	819,370,133.55	8.59	327,845,309.78	4.52	149.9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00.00	0.00	459,120.00	0.01	-90.9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280,181.85	保证金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29,455,387.00	质押
合计	95,735,568.85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27,000,000.00	-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报告期内投资额主要包含部分超募资金及孳生利息和部分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神鹰连云港	碳纤维生产及销售	新设	120,000.00	100%	使用超募资金93,204.40万元及孳生利息（最终出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开工建设中	/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合计	/	/	120,000.00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596,221,028.85	1,015,600.00	-	-	2,570,000,000.00	3,760,000,000.00	150,190,810.64	553,517,839.4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3,060,800.00	1,015,600.00	-	-	2,570,000,000.00	3,760,000,000.00	-	300,166,800.0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03,160,228.85	-	-	-	-	-	150,190,810.64	253,351,039.49
合计	1,596,221,028.85	1,015,600.00	-	-	2,570,000,000.00	3,760,000,000.00	150,190,810.64	553,517,839.4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备注说明
1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00%	碳纤维生产及销售	60,000.00	5,388,576,165.72	1,273,751,393.68	259,117,329.80	是	营业收入： 1,615,347,934.66； 营业利润： 274,865,015.57
2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材料	20,000.00	569,356,648.59	172,845,960.60	-21,794,639.57	-	-
3	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	11,090,874.68	10,903,973.59	175,216.02	-	-
4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	碳纤维生产及销售	120,000.00	1,301,168,361.70	617,337,596.32	-9,662,403.68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碳纤维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轻量化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国防安全、航空航天等板块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根据广州赛奥《2023 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2023 年全球碳纤维需求量为 11.5 万吨，同比下降 14.8%；中国碳纤维总需求量为 6.9 万吨，同比降低 7.2%。2023 年中国运行产能在全球的占比为 47.7%，位列全球第一。同时，2023 年国产碳纤维供应量持续增加，同比增长达 17.8%，进口碳纤维比例大幅下降。2023 年进口碳纤维呈现断崖式下降，主要原因是国产碳纤维的进口替代的增强，次要原因是中国市场的发展不及预期。

2023 年全球碳纤维行业竞争格局因内外部环境影响发生变化，行业内新增产能的消化过程虽然带动了碳纤维行业的产品阶段性价格回落，而碳纤维作为众多领域的重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进一步推动了碳纤维下游应用技术的进步，也促进了碳纤维产品应用到更多的下游领域中，整体的市场需求依然在稳步增长。从国内市场来看，国产碳纤维产能大幅扩张，行业利用率快速提升，企业加快供给，增速大幅提升，国内中低端碳纤维供应由紧缺到逐步满足需求，未来降本增效将是企业发展主旋律。从行业技术来看，国内碳纤维产品强度、模量等性能逐渐向日本东丽等国际巨头靠拢，已初步实现对领先企业的追赶和对标。但国内小丝束碳纤维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比如在高端产品方面，技术突破仍是关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持续坚持“高端化、规模化、绿色化”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产业链龙头作用，推动公司乃至碳纤维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专注于研发新一代的高强度、高模量碳纤维，强化核心技术的突破与工艺改进；同时将在生产设备的先进性、自动化和智能化上加大投资，以提升生产效率和扩大生产规模，实现成本降低和质量提升，有效利用规模经济优势，引导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生产方式的优化，实现节能减排，助力企业的持续转型升级，打造绿色工厂；将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积极扩大碳纤维在国内外市场的应用范围和份额，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新能源和航空航天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持续完善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的策略，推进公司管理体系的深度构建和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持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碳纤维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公司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深化之年。公司将继续深化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在变局中育新局、在新局中开好局，全力推进公司经营业绩迈向新台阶。2024 年经营计划如下：

1、以科技创新、人才驱动、研发机制协同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碳纤维基础理论研究，实现技术和产品的提质升级；

2、全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将加快布局国际市场的开拓步伐，构建内外市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

3、全面加快数字化转型，以终端数字技术动态把控公司生产经营；推动绿色化建设，系统化管理产品全流程碳排放；

4、全面统筹供应链安全，明确上游重要原材料的平稳供应；严控生产安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强化风险管控，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5、全面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定位，加强完善监督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党建经营深度融合。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实现高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新建“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国良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67	2006-03-01	2026-12-12	-	-	-	-	212.00	是
陈雨	副董事长	男	45	2023-02-01	2026-12-12	-	-	-	-	-	是
	董事			2022-08-01	2026-12-12	-	-	-	-		
薛忠民	董事	男	58	2023-12-12	2026-12-12	-	-	-	-	-	是
张斯纬	董事	男	39	2023-03-01	2026-12-12	-	-	-	-	-	是
刘芳	董事	女	54	2023-03-01	2026-12-12	-	-	-	-	185.00	否
	总经理			2012-02-01	2026-12-12	-	-	-	-		
罗峰宇	董事	男	50	2020-06-01	2026-12-12	-	-	-	-	127.00	否
	副总经理			2020-11-01	2026-12-12	-	-	-	-		
孙正明	独立董事	男	59	2023-07-01	2026-12-12	-	-	-	-	4.00	否
杨平波	独立董事	女	57	2020-11-01	2026-12-12	-	-	-	-	9.60	否
邵雷雷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11-01	2026-12-12	-	-	-	-	9.60	否
裴鸿雁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22-08-01	2026-12-12	-	-	-	-	-	是
刘杰	监事	女	45	2023-12-12	2026-12-12	-	-	-	-	-	是
李君鹏	职工监事	男	34	2020-05-01	2026-12-12	-	-	-	-	35.00	否
席玉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07-05-01	2026-12-12	-	-	-	-	106.00	否
李韦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02-01	2026-12-12	-	-	-	-	106.00	否
陈秋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3-05-01	2026-12-12	-	-	-	-	117.00	否
金亮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7-07-01	2026-12-12	-	-	-	-	106.00	否
	董事会秘书			2020-11-01	2026-12-12	-	-	-	-		
连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7-07-01	2026-12-12	-	-	-	-	112.00	否
王暖	副总经理	女	47	2023-12-12	2026-12-12	-	-	-	-	106.00	否
	财务总监			2020-11-01	2026-12-12	-	-	-	-		
郭鹏宗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	男	40	2021-03-01	-	-	-	-	-	70.00	否

员											
刘标	董事、副董事长（离任）	男	57	2020-09-01	2023-02-01	-	-	-	-	-	是
葛海涛	董事（离任）	男	49	2020-11-01	2023-02-01	-	-	-	-	-	是
张联盟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9	2020-10-01	2023-07-24	-	-	-	-	5.60	否
张华	董事（离任）	男	44	2020-11-01	2023-12-12	-	-	-	-	-	是
许正亮	监事（离任）	男	57	2020-11-01	2023-12-12	-	-	-	-	-	是
合计	/	/	/	/	/	-	-	-	/	1,310.8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国良	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连云港纺织机械厂厂长，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雨	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北新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建材莱奥纳多（上海）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薛忠民	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莱奥纳多（上海）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斯纬	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公司董事长，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鹰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公司董事，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鹰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芳	中国国籍，1970 年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连云港市永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皞宇	中国国籍，197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持有律师资格证。曾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北京中北窑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正明	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国家特聘专家。曾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维也纳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AIST）主任研究员、国际部长助理，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材料研究会理事，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材料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
杨平波	中国国籍，1966 年生，硕士。曾任湖南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雷雷	中国国籍，1982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北京市京哲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职务。

	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创始合伙人、律师，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裴鸿雁	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杰	中国国籍，1979 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君鹏	中国国籍，1990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助理政工师。曾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席玉松	中国国籍，1973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李韦	中国国籍，198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秋飞	中国国籍，1983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副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亮	中国国籍，1985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原丝分厂厂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分公司总经理。
连峰	中国国籍，1983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经理助理，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艺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暖	中国国籍，1976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鹏宗	中国国籍，198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碳化厂生产科（见习）副科长、碳化厂副厂长、工艺部副部长、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标 （离任）	中国国籍，1966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监察局副局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及中材水泥副总经理，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海涛 （离任）	中国国籍，1974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华 （离任）	中国国籍，1980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会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联盟 （离任）	中国国籍，1955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武汉理工大学教授。曾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校长，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战略科学家，材料学科首席教授。

许正亮 (离任)	中国国籍，1966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台南化工厂副厂长，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海化工厂副总经理兼台南盐场财务科科长，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连工投财务管理部部长、副部长、部长，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国良先生、陈雨先生、薛忠民先生、张斯纬先生、刘芳女士、罗峰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正明先生、杨平波女士、邵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平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裴鸿雁女士、刘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君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上述事项均已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国良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07	-
陈雨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10	-
张斯纬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12	-
裴鸿雁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03	-
刘杰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3.12	-
葛海涛（离任）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5.03	-
许正亮（离任）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2.10	2023.1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雨	中建材莱奥纳多(上海)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	-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3.05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5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	-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05	-
薛忠民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8.06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12	-
	中建材莱奥纳多(上海)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4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7	-
	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张斯纬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06	-
	连云港鹰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07	-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1	-
	江苏鹰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2	-
	连云港鹰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07	-
	浙江中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11	-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7	-
	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9	-
	江苏鹰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	-
	上海鹰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11	-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04	-
	连云港鹰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2	-
	连云港鹰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
	连云港鹰游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	-
	上海鹰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11	-
	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3.03	-
	鹰游(上海)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6	-
	鹰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0	-
	海隆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6	-
	孙正明	东南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08

		党委书记			
杨平波	湖南工商大学	教授	2006.1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5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9	-	
邵雷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律师	2014.01	-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18.05	-	
裴鸿雁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16.03	-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4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08	-	
刘杰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灌西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04	-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日晒制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04	-	
	江苏省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12	-	
	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金桥供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	
	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连云港工投昊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连云港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	-	
	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连云港苏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6	-	
	刘标（离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05	-
		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	-	
葛海涛（离任）	连云港鹰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05	-	
	连云港鹰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2	-	
	江苏鹰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4	-	
	连云港鹰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	
	连云港庆鸿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	
	连云港国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1	-	
	上海鹰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	
	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23.03	-	
张联盟（离任）	武汉理工大学	战略科学家、材料学科首席教授	2015.08	-	
张华（离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6.09	-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董事薪酬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事项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是

事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体系优化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2023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体系优化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2、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参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40.8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3.0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斯纬	董事	选举	选举
刘芳	董事	选举	选举
孙正明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薛忠民	董事	选举	选举
刘杰	监事	选举	选举
刘标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葛海涛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张联盟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张华	董事	离任	换届
许正亮	监事	离任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

第十九次会议		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体系优化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代理费协议签署及确认 2022 年度境外代理费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 3 万吨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及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和高管人员任

		期激励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布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国良	否	9	9	0	0	0	否	5
陈雨	否	9	9	0	0	0	否	5
薛忠民	否	1	1	0	0	0	否	0
张斯纬	否	7	7	0	0	0	否	3
刘芳	否	7	7	0	0	0	否	3
罗峰宇	否	9	9	0	0	0	否	5
孙正明	是	4	4	0	0	0	否	1
杨平波	是	9	9	0	0	0	否	5
邵雷雷	是	9	9	0	0	0	否	5
刘标 (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1
葛海涛 (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1
张华 (离任)	否	8	8	0	0	0	否	5
张联盟 (离任)	是	5	5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平波（召集人）、张斯纬、邵雷雷
提名委员会	孙正明（召集人）、张国良、陈雨、杨平波、邵雷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雷雷（召集人）、陈雨、杨平波
战略委员会	张国良（召集人）、薛忠民、孙正明

注：报告期内，因刘标先生的离任，刘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雨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因葛海涛先生的离任，葛海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斯纬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报告期内，因张联盟先生的离任，张联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孙正明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
2023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
2023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023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3万吨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3年8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
2023年10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3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
2023年1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
2023年12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体系优化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
2023年1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和高管人员任期激励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142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325

财务人员	25
管理人员	200
合计	3,7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4
本科	645
大专及以下	2,980
合计	3,719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在全面实施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坚持科技研发优先和效益决定工资的基本原则，积极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建立和完善战略配售和股权激励计划，薪酬增量向高效益、高效率的科研领域倾斜，针对技术研发、国家重点研发专项等实施工资总额单列，在充分保证薪酬分配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同时树立正确的薪酬导向，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体现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共同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福利保障体系，全面落实五险一金参缴，并形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职工重疾险相辅的双重医疗保障体系。实行职工年度健康体检，落实带薪年假、夏季高温津贴制度、冬季采暖补贴制度，确保企业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面授培训、现场操作、网络培训、专题授课等方式，围绕岗位技能、质量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主题共开展各类培训超过 860 场次培训，完成了全年培训目标。建立和完善了培训合格上岗机制、员工培训记录追溯机制和内部讲师管理机制。结合公司人才培养计划，利用师带徒制度，让新员工尽快融入生产实际。通过聘用外部讲师对班段长进行了系统化的培训，全面提升生产骨干人员的管理能力。通过组织一线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理论学习、实操比武、技能大赛等形式开展岗位大练兵，进一步强化基层干部职工思想淬炼、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也承诺：“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0,420,612.25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7,981,343.17 元的比例为 30%。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5,400,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981,343.1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95,4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0%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国建材集团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文件精神，不断健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体系，明确了经理层成员任职期间的绩效和奖惩依据、离职或解聘条件、责任追究等要求并制定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时完成经理层成员的“两书一协议”签订工作，使经理层契约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层层落实内控责任，

不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刚性约束。为了规范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防范风险，提升管控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通过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推动建成“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与本报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贯彻落实“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全面覆盖”要求，对下属公司战略、投资、风险管理等职能统一管控；资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其它职能部门对下属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加强对下属公司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数字孪生项目及企业生产流程数字化进程，及时获取下属公司信息，实现信息化管控。公司从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下属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下属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通过筑牢制度建设、强化管理机构职能、优化工作机制实现对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风险、资金运行等方面的全方位管控。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具体详见与本报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作为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以及国内领先碳纤维企业，深知 ESG 对企业的长期可持续经营至关重要，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以“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碳纤维企业”为发展愿景，建立了以董事会决策、管理层管理、各部门执行的自上而下的 ESG 管理体系。董事会作为 ESG 事宜最高责任机构，对公司整体 ESG 目标、战略、风险、政策等履行领导和监督职能，同时为深度将 ESG 因素与公司日常管理相融合，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原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提出 ESG 目标、战略，评估及厘定公司的 ESG 风险，推动公司设立合适且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ESG 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公司具体 ESG 事宜的执行与推进，包括编制年度 ESG 报告、组织 ESG 相关交流与培训活动等。

为有效落实 ESG 相关事宜，公司以“高端化、规模化、绿色化”为战略锚点，制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开展 ESG 议题的重要性评估，识别、评估并编制 ESG 报告以管理 ESG 重要事宜；设立与业务运营相关的环境目标，提升公司内部的环保意识；将 ESG 风险管理融入日常风险管理体系中，并对日常运营于生产过程中的重要 ESG 风险如环保风险、安全风险和经营风险等进行识别与防范；组织 ESG 相关培训，稳步提升 ESG 管理水平。董事会关注气候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监督公司在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识别以及碳减排方面的工作进展。

公司《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述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770.72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PH	经公司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1	位于厂区西北角	6-9	达标
	废水-COD				≤500mg/L	达标
	废水- NH ₃ -N				≤45mg/L	达标
中复神	废气-VOCs	经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5	位于公司原丝车间及污水站	≤80 mg/m ³	达标
中复神	废水-PH	经公司污水处理	1	厂区东北角	6-9	达标

鹰碳纤维 西宁 有限公 司	废水-COD	站处理后排入西 区工业废水处理 厂回用			≤500mg/L	达标
	废水-NH ₃ -N				≤45mg/L	达标
	废气-烟(粉)尘	经处理后排放	13	每个车间一 个排放口	≤18mg/m ³	达标
	废气-SO ₂				≤550mg/m ³	达标
	废气-NO _x				≤240mg/m ³	达标
	废气-VOC				去除效率≥97%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目前主要有：

水污染防治设施：

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施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改进，污水处理能力 7200m³/h，神鹰西宁建设两套高级催化氧化+水解酸化+生化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 1 套高氨氮废水预处理设施，神鹰连云港基地建设 1 套多项金属催化氧化+生化的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生产过程中污染源浓度特征分别建设了常温高效氧化催化装置、闭式冷却器+静电捕集装置、双塔四级双氧水吸收装置、活性炭吸附、RTO、MSTO（正常运行）等废气治理设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设立声屏障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固体废物：建设了专门的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存储仓库，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建设了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储仓库，一般固废根据性质不同采取综合回收利用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的方式进行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建设、试运行及投

运。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航空级预浸料生产线》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投入生产。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连云港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 320707-2022-050-H；神鹰西宁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630122-2021-02-H。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应急领导小组（公司安环部为日常管理部门）、应急处置流程及应急物资管理等情况。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污染物排放物自行监测。在线监测废气 VOCs、废水 COD、氨氮、pH。制定年度排污监测方案，与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监测相结合。定期开展在线数据与自行监测数据的人工比对，确保环境数据的准确性，并及时掌握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2023 年公司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不断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管理，促进污染物减排。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5 月，神鹰西宁碳化生产线采用的激光后散射法粉尘仪不适用于西宁地区的工况，造成公司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超标。2023 年 8 月 25 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生罚【2023】1-17 号），处以罚款 15 万元。

2023 年 8 月，神鹰西宁公司因未及时开展季度自行监测，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3 年 12 月 28 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生罚【2023】1-75 号），处以罚款 2 万元。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源消耗：电力、蒸汽、天然气，自来水。

排放物：废水（PH、COD、NH₃-N）经处理达标排放及中水回用。废气（SO₂、NO_xVOC、烟（粉尘）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达成碳减排目标，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中复神鹰正在系统规划，将继续把“绿色低碳”贯彻到生产、经营、发展的各个环节，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源合理利用，推动企业与环境共生发展，以打造“省级绿色领军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为目标，将绿色发展、ESG理念融入自身发展，不断推进碳纤维制造企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打造绿色高水平工厂，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共同迈向更低碳、更美好、更可持续的未来。为此，公司逐步完善温室气体管理工作，建立 ISO14064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对其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约束，致力于引领行业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依据 CQCLSJ0005-2019《绿色足迹评价技术规范》，同时开展公司主要产品 SYT49S-12K 碳纤维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碳足迹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如下：

名称	神鹰大浦	神鹰西宁	合并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145,785.00	504,433.00	650,218.00	
其中： 按温室气体种类排放（吨 CO2 当量）	二氧化碳(CO2)	144,662.00	502,323.00	646,985.00
	甲烷(CH4)	1,106.00	2,083.00	3,189.00
	氧化亚氮(N2O)	1.00	5.00	6.00
	氢氟碳化物(HFCs)	16.00	22.00	38.00
按温室气体边界排放（吨 CO2 当量）	直接排放	2,584.00	2,058.00	4,642.00
	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排放	143,201.00	502,375.00	645,576.00
	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排放	0.00	0.00	0.00
	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	0.00	0.00	0.00
	组织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起的间接排放	0.00	0.00	0.00
	其他类别的间接排放	0.00	0.00	0.00
备注：电力排放因子 0.70，蒸汽焓值 2796.65kJ/kg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能源消耗实物量	神鹰大浦	神鹰西宁	合并
电力消耗实物量（万 kW·h）	12,714.61	37,366.22	50,080.83
蒸汽消耗实物量（吨）	257,912.00	1,246,519.00	1,504,431.00
天然气（万 Nm ³ ）	128.15	85.07	213.22
水消耗实物量（吨）	697,862.00	2,430,821.00	3,128,683.00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当量值吨标煤/吨碳纤维）	11.21	8.18	8.67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等价值吨标煤/吨碳纤维）	21.96	14.19	15.43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神鹰大浦			神鹰西宁		
分类	污染物	2023 年实际排放量 (吨)	分类	污染物	2023 年实际排放量 (吨)
废气	VOCs	1.216	废气	VOCs	23.1102
	二氧化硫	0.285		二氧化硫	12.71
	/	/		氮氧化物	28.78
	颗粒物	0.25		颗粒物	7.22
	氰化氢	0.3		氰化氢	0.5
废水	COD	22.81	废水	COD	76.347
	氨氮	8.758		氨氮	21.11
	总磷	0.0286		总氮	20.362
	总氮	11.46		悬浮物	10.801
	石油类	0.5		石油类	0.203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建立了环保管理相关制度，包含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及管控管理，废气、废水、固废管理制度以及危险废物责任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共计 22 项。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 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 (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能源在线监测数字化改造、余热再利用, 新增电力综合稳压装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神鹰西宁全面投产，优化能源供给结构，通过与青海省发电公司签订风、光、水电的年度电力交易数量，减少火力发电使用占比。

2、公司及子公司新建设 3 套多段式低氮焚烧装置，不但提升了废气的处置效率，氰化氢排放浓度由 $1.9\text{mg}/\text{m}^3$ ，提升至 $1.0\text{mg}/\text{m}^3$ ，同时利用碳化生产线高低温炉烟气废气余热自产蒸汽共计 30,550 吨蒸汽，减少能耗约 2792.27 吨标煤。（折标系数 0.09 吨蒸汽/吨标煤）

3、公司及子公司优化节水设施，投入近 800 万元将自来水及消防水管网进行改造，采用节水型设备，自来水用量由 3,200 吨/天。降低至 1,500 吨/天。采用耙式干燥机，降低危险废物的含水量，减少危废产生量，危废产生量下降超过 50%。

神鹰西宁全面投产，公司总产量同比增加，导致公司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上升，但是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加快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通过实时监测系统对厂区内水、电、蒸汽等能源消耗进行在线计量并至三级计量配备率达到 100%，以终端数字技术实现能耗数据实时分析统计，控制生产装置在最佳能效工况下运行，促进生产过程高效化、低碳化，推进公司碳纤维单位产品能耗 3 年连续下降并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进一步降低工业能耗指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方位推进生产低碳化、能源洁净化、洁净规模化，奋力将绿色打造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坚持助力国家繁荣发展，携手社会共进共荣，共同绘就繁荣昌盛的宏伟蓝图。

勇攀高峰技术引领谋发展。我们以产业创新协同发展核心思想为抓手，持续突破行业技术难题，从湿法纺丝到成功攻关世界先进的干喷湿纺碳纤维生产技术，从一条生产线到建设完成全球最大的高性能碳纤维基地，实现了“百吨级-千吨级-万吨级”的产业跨越，进一步满足航空航天、风、光、氢、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保障了我国碳纤维的自主生产能力，实现了关键领域材料的国产化。2023 年，我们持续聚焦以科研为核心的发展道路，研发投入达 2.18 亿元，同比增长 41.16%；累计知识产权达 215 项，包括 47 项发明专利与 164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公司入选了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获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青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批江苏省碳纤维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为实现我国碳纤维领域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更大力量。

勇于探索低碳赋能创未来。我们积极响应“双碳”战略，持续打造企业绿色生态发展力。我们编制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十一大类别 19 条行动任务，围绕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四大板块，专注以目标为导向的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统筹谋划绿色生态发展，助力产业链低碳转型。2023 年，我们通过强化技术攻关，系统性开展了溶剂亚砷损耗寻源溯本、回收回水残留量降低、碳化余热利用等多项节能措施，实现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 27%以上，单位产品水耗下降 36%，电耗下降 22%，单位产能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2.1%，创造历史新低。我们获批全国“绿色工厂”称号，彰显社会对中复神鹰深化绿色高质量发展成效的肯定。

勇敢担当履行责任助民生。我们坚决维护员工权益，积极助力员工成长，不断凝聚人才队伍，实现人企协同发展。我们全面加强全级次企业领导班子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充分利用中长期激励机制和激励工具箱，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了生产管培生培养机制，完善女性人才和博士人才的政策支持体系，构建了高端人才引进和上海落户协同工作机制。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37.2	1、中国建材善建公益 2、连云港海州区慈善基金会“神鹰助学” 3、江苏省妇女儿童基金会“神鹰助困” 4、湟中区汉东乡后窑村“神鹰助学” 5、青海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神鹰助学”
救助人数（人）	551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5	向湟中区汉东乡后窑村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央企责任，先后参加中国建材善建公益、海州慈善总会及青海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复神鹰助学”、江苏省妇女儿童基金会“汇善聚爱 情暖港城”等公益活动，资助大学生圆梦高校，援助单亲困难家庭，帮扶贫困村中小學生及困难家庭，展现国有企业的使命与担当。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完全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益。我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要求，认真执行信息公开责任，主动公开可能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受到公平对待。此外，公司通过业绩发布会、接待调研、投资者服务热线和在线互动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在此期间，我们确保了财务的稳健性，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旨在最大化股东利益的同时，也考虑到了债权人的利益，并在做出经营决策时，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

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并关注职工安全健康、重视人才培训和培养，举办各类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实现公司与职工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构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从前端材料和技术对接，中端客户沟通反馈的动态追踪机制，到后端客户售后的问题解决和升级服务机制，做到产品端、销售端和售后端的高效率和高质量的全流程闭环。公司 CRM 系统对于客商的数据信息安全的保护机制逐步完善。

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采购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供应商评估流程做到公平、公正、有序、规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秉承与供应商诚信合作、携手共进、互利共赢的发展合作理念，共同承担经济、环境、社会与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同时与每个主要供应商签订廉洁承诺书，每年定期对供应商交付、成本、质量、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评价，督促供应商优化改进，持续完善供应体系。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明确了公司各层级质量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通过建立覆盖全员的质量责任体系，将质量目标和职责纳入绩效考评，建立“人人共创、人人共担、人人共享”的质量管理机制。公司搭建了完善的质量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借助 DCS、MES、ERP 等系统的互联互通与高效集成，形成产品、设备、工艺、生产、能源与管理的精细化、精准化、智能化管理与控制，实施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监控产品从生产到交付的每一个环节，动态识别和纠正产品质量缺陷，满足客户对高质量产品的一切需求。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力响应国家政策和号召，持续创造社会价值、践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业务和资源优 势，带动当地就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公共媒体、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开展交流合作，对前沿科技展开研究，推动我国碳纤维行业发展。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开展医疗互助

保障、困难职工帮扶慰问、员工子女考学奖励、学历继续教育提升及技能提升等活动，近 3000 名职工受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连续 3 年举办“神鹰助困”“神鹰助学”活动，累计帮助 60 名高三学生圆梦大学；联合“善建”公益基金和青海省青基会，为 420 余名中小學生捐赠文具和生活用品，用爱心暖人心。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地震期间，第一时间组织员工进行救灾募捐，筹集善款近 10 万元。在公司总部和神鹰西宁分别举办“企业开放日”活动，邀请连云港市海州区慈善总会、“神鹰助学”项目大学生及家属走进中复神鹰，传播碳纤维生产运营知识，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体员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持续增强党建“源动力”。孕育卡通“小鹰”形象，优化升级“五色神鹰”党建品牌，获“2023 年度全国企业党建优秀品牌”。开展支部品牌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和组织力。坚持大抓基层导向，推动神鹰西宁党支部建制升级为党总支，组建 2 支科研攻关党小组，选树 32 个党员示范岗，更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创新打造“智慧党建”平台，激活基层党组织执行效能。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形式涵盖现场、直播、电话与文字
接待投资者调研次数	36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开展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46	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答复投资者问题 46 次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fsycf.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并不断加强对相关法规及文件的学习，全方位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探索增进与投资者互动的交流方式，强化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关系水平。积极推进多元化投关平台建设，统筹完成各项特色投关活动的举办，包括项目投产接待日和国际复材展“一日游”等活动，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交流会、上证 e 互动以及投关热线等多种举措，及时向市场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加强公司与资本市场的信息传导。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邮箱咨询等途径了解广大投资者提出的需求，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问题。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职责，畅通内部重大信息联络渠道，保障投资者及时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在做好法定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增加自愿性披露，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现价值投资，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指导下，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及论文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并督促贯彻落实。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目标，对企业研发成果通过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等方式进行保护，制定知识产权运用、风险管控等程序，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识别机制、预警机制，加强海外重大项目专利风险预警分析，防范企业经营研发管理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持续在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等环节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及审核监督机制，在保障自有知识产权不被侵犯的同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并在科研工作中持续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在“十四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规划的制定与实施中，公司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转型为主线，强化顶层设计，提升统筹规划能力，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和法规，对公司网络进行网络安全系统化评估整改，加强安全意识教育，构建防护体系。为提升网络安全，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如门户网站迁移改造及二级等保建设。全面统筹网站迁移和本地改造，提升访问速度和稳定性，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同时完成 IPv6/IPv4 双栈协议建设，推动公司互联网基础设施升级，提高网络传输效率。公司强化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机房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外部人员管理制度》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管理员角色责任和权限，建立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在信息设备与设施的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划分安全区域，实现安全体系的有效运作。公司还完善了信息系统上线前的安全测试，并持续开展年度应急演练，以提升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未来, 公司将继续加大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力度,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 优化网络技术手段, 加强应急响应保障, 确保网络安全, 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数字化智能化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联投资	详见备注 1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国建材集团	详见备注 1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国复材	详见备注 1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鹰游集团	详见备注 2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连工投	详见备注 3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连工投	详见备注 3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自公司完成 2020 年 12 月 24 日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联投资	详见备注 4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鹰游集团	详见备注 4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复材	详见备注 4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连工投	详见备注 4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5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联投资	详见备注 5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管 (不含独立董事)	详见备注 5	2022 年 4 月 6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6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联投资	详见备注 6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材集团	详见备注 6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7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联投资	详见备注 7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材集团	详见备注 7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管	详见备注 7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8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联投资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材集团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监高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备注 9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建材集团	详见备注 10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联投资	详见备注 10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材集团	详见备注 11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联投资	详见备注 11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鹰游集团	详见备注 11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复材	详见备注 11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连工投	详见备注 11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建材集团	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联投资	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鹰游集团	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复材	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连工投	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监高	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	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联投资	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鹰游集团	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复材	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连工投	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建材集团	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监高	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4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无履行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中联投资	详见备注 15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是	自 2025 年 4 月 6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中复神鹰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中复神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等股份。

4. 上述发行价指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 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6.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2：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3：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 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中复神鹰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公司在该次增资扩股中认购的中复神鹰新增股份 11,160,000 股，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中复神鹰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3.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4：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5：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一）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四）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6：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通过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等，都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密切相关。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复神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复神鹰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中复神鹰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复神鹰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复神鹰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复神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复神鹰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中复神鹰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复神鹰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中复神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复神鹰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备注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并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坚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9：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4、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4. 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复神鹰，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中复神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复神鹰，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中复神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备注 11：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中复神鹰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备注 1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对中复神鹰（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中复神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中复神鹰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中复神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中复神鹰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复神鹰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避免与中复神鹰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中复神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1）督促中复神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中复神鹰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复神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复神鹰利润，不通过影响中复神鹰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复神鹰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中复神鹰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中复神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若由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对中复神鹰（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中复神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中复神鹰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中复神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规范与中复神鹰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复神鹰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中复神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3.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若由于本人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中复神鹰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就减少对鹰游集团的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

“一、碳纤维是国家安全、武器装备亟需的关键战略物资，是国外长期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的敏感材料，长期以来存在着‘卡脖子’难题，受制于国外的技术封锁，高端生产设备的进口受到严格限制。国内碳纤维生产企业难以从市场上直接采购成套的涵盖聚合、纺丝、碳化等工艺段的全流程碳纤维生产设备，因此一般根据自身的工艺技术特点，结合长期的生产和技术经验，进行自主工艺设计，并向装备制造企业提供工艺设计参数和要求后由该企业完成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

公司致力于引领国内碳纤维生产技术的进步。基于公司成熟的工艺技术、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鹰游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鹰游”）与公司长期合作形成的成套碳纤维设备制造能力，公司将部分核心设备主要交由江苏鹰游进行生产。通过该种设备制造模式，公司成功的推动了国内碳纤维生产技术的进步，与江苏鹰游、东华大学合作完成的“干喷湿纺千吨级高强/百吨级中模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于 2017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对于国内碳纤维产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公司委托江苏鹰游按照公司提出的要求制造碳纤维生产的核心设备，是在国外长期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背景下，公司基于保密需要不得已而进行。

关于未来向鹰游集团及其控制子公司的设备相关采购，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建设“西宁年产 1.4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以下简称“西宁 1.4 万吨碳纤维项目”），每千吨碳纤维产能所对应向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关联设备及安装报检采购金额预计约 6,300 万元。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中，全自动原丝卷绕机、4 米宽幅氧化炉为针对西宁 1.4 万吨碳纤维项目单独研发并在部分生产线启用的国产化先进设备，若全部生产线使用该等设备，预计每千吨碳纤维产能关联采购金额约 6,700 万元。未来若公司新增碳纤维生产线，每千吨碳纤维产能所对应向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关联设备及安装报检采购规模将不高于 6,700 万元。

（二）公司对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的设备采购仅限于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安全的机器设备。若因国内技术升级及碳纤维生产设备的技术成熟度的提升，市场上出现了其他可替代的设备制造商，公司将在确保核心技术不外泄及工艺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设备性能、设备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判，优先选择非关联方作为设备供应商，降低对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设备相关采购规模。

二、公司目前正在迅速提高碳纤维产能，积极开拓航空航天、压力容器、风电叶片等重点业务领域的销售业务，并拟通过募投项目进一步布局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业务。随着公司碳纤维产能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提高，以及公司客户的持续开拓和增加，公司未来对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碳纤维关联销售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会持续降低。公司承诺：自 2022 年开始，公司各年度对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不高于 3%。

三、公司后续与鹰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结合以往与鹰游集团间的商业惯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独立交易”的原则与鹰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商业谈判，确保公司以公允的价格与鹰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

四、公司后续与鹰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中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后续将完善预算管理体系，采用科学合理的预算方法，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制定与鹰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年度预算计划，确定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测的关联交易额度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并定期组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聘请外部机构出具专门报告，切实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股东鹰游集团就未来关联设备销售定价等内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后续与中复神鹰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结合以往与中复神鹰间的商业惯例及本公司与其他商业主体的交易标准与中复神鹰进行商业谈判，确保公司以公允的价格与中复神鹰进行交易。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后续与中复神鹰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配合中复神鹰履行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中的规定的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避免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损害中复神鹰、中复神鹰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中复神鹰后续如因其战略规划及项目生产建设的需要而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碳纤维设备时，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复神鹰提出的工艺技术要求为中复神鹰提供相应的设备供应，满足中复神鹰的碳纤维设备需求。

四、如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发行人/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发行人/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 1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15：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联投资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承诺：中联投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298,399,282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3.16%），自 2025 年 4 月 6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但中联投资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其他机构转让不在此列。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建利、付俊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郑建利（两年）付俊惠（两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累计发生额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00	3.36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企业	3.00	0.00
		小计	463.00	3.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企业	260.00	106.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7,000.00	15,122.06
		客户 B	6,000.00	858.14
		客户 A	4,000.00	108.36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500.00	1,039.92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359.84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59.96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企业	100.00	46.34
小计		45,600.00	17,894.62	
合计	46,323.00	18,004.23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1,587.92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3,500.00	1,380.48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企业	310.00	293.13
		小计	7,510.00	3,261.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租赁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782.49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企业	9.00	35.53
		小计	10,009.00	4,818.01
合计	17,519.00	8,079.54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450.00	15.02
		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0.00
		小计	500.00	15.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企业	0.00	33.15
		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0	0.78
		小计	17.00	33.9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企业	0.00	1.11
合计	517.00	50.06		
总计	64,359.00	26,133.83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0,000,000.00	0.55%-1.9%	0	1,172,943,713.29	1,022,943,713.29	150,000,000.00
合计	/	/	/	0	1,172,943,713.29	1,022,943,713.29	150,000,000.00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0	2.5%-2.55%	0	9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	/	0	9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 3 万吨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建设需要，神鹰连云港拟与江苏鹰游签署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采购金额不超过 229,054.93 万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570,000.00	2022/9/8	2020/9/4	2030/9/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3,120,000.00	2022/9/8	2020/9/4	2030/9/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320,000.00	2022/9/8	2020/9/18	2030/9/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930,000.00	2022/9/8	2020/9/24	2030/9/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150,000.00	2022/9/8	2020/9/24	2030/9/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780,000.00	2022/9/8	2020/10/24	2030/9/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733,103.20	2022/9/8	2021/3/29	2030/9/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320,000.00	2022/9/8	2022/1/14	2030/9/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6,084,000.00	2021/12/3	2021/12/9	2031/1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2,210,400.00	2021/12/3	2022/1/21	2031/1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	全资子公司	37,692,621.50	2021/12/3	2022/2/18	2031/1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宁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506,906.47	2021/12/3	2023/8/29	2031/1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801,300.00	2021/12/3	2023/9/7	2031/1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000,000.00	2021/12/29	2022/1/1	2031/12/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829,181.92	2022/3/18	2022/4/25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552,787.94	2022/3/18	2022/4/27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852,000.00	2022/3/18	2022/8/19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568,000.00	2022/3/18	2022/8/22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376,000.00	2022/3/18	2023/1/12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584,000.00	2022/3/18	2023/1/12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734,000.00	2022/3/18	2023/3/28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156,000.00	2022/3/18	2023/3/31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892,000.00	2022/3/18	2023/4/24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928,000.00	2022/3/18	2023/4/25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922,000.00	2022/3/18	2023/5/30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	全资子公司	5,948,000.00	2022/3/18	2023/5/31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宁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239,840.00	2022/3/18	2023/6/29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826,560.00	2022/3/18	2023/6/29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180,880.00	2022/3/18	2023/8/4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453,920.00	2022/3/18	2023/8/4	2031/3/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00,000.00	2022/6/2	2022/7/14	2031/7/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800,000.00	2022/6/2	2022/7/20	2031/7/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700,000.00	2022/6/2	2022/12/27	2031/7/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10,000.00	2022/6/2	2022/9/19	2031/7/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960,000.00	2022/6/2	2023/8/3	2031/7/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4,509,406.4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210,631,501.0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210,631,501.0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4.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210,631,501.0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210,631,501.0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47,000.00	30,000.00	不适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0.00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3/2/2	2023/3/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17.95			是	是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2/12/1	2023/3/7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25%		85.48			是	是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2/12/14	2023/3/7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25%		73.90			是	是	
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2/12/9	2023/3/9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83.84			是	是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022/12/8	2023/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0%		69.12			是	是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2/10/28	2023/2/6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0%		60.99			是	是	

工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0.00	2022/11/7	2023/2/17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85%		77.53			是	是	
工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0	2022/11/17	2023/3/1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91%		82.96			是	是	
浦发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7,000.00	2022/12/5	2023/1/5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4%		39.67			是	是	
工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0	2023/2/13	2023/3/17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8%		25.21			是	是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9,000.00	2023/1/12	2023/3/31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00%		185.9 2			是	是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0	2023/4/14	2023/5/15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00%		50.96			是	是	
工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0.00	2023/2/21	2023/5/25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04%		116.1 9			是	是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0	2023/5/17	2023/5/31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00%		11.51			是	是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6,000.00	2023/5/22	2023/5/31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00%		4.44			是	是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0	2023/6/9	2023/6/30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00%		17.26			是	是	
工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0.00	2023/6/1	2023/7/3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94%		38.66			是	是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00	2023/7/6	2023/7/31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00%		10.27			是	是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00	2023/8/3	2023/8/30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00%		11.10			是	是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00	2023/9/6	2023/9/28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5%		8.59			是	是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00	2023/10/10	2023/10/31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56%		4.49			是	是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00	2023/11/13	2023/11/27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0%		5.37			是	是	
招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00	2023/12/7	2023/12/29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0%		8.44			是	是	
浦发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3,000.00	2023/1/28	2023/2/28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4%		30.33			是	是	
浦发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3,000.00	2023/3/6	2023/4/6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4%		30.33			是	是	
浦发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3,000.00	2023/4/10	2023/5/10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4%		30.33			是	是	
浦发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3,000.00	2023/5/15	2023/6/15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4%		30.33			是	是	
浦发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0	2023/7/14	2023/8/14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5%		22.92			是	是	
浦发银行 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0	2023/8/21	2023/9/20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0%		22.50			是	是	
中国银行 连云港高 新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4,700.00	2023/12/25	2024/3/25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30%-4.50%			14,700.00		是	是	

中国银行 连云港高 新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300.00	2023/12/25	2024/3/26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30%-4.50%			15,300.00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并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情况如下：

2019年5月，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10,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6日结算完成。

2021年11月，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年产14,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为63,050万元，目前合同正处于履行阶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30日	2,933,000,000.00	932,043,957.38	2,776,683,957.38	2,776,683,957.38	2,776,683,957.38	1,969,816,542.87	70.94%	323,647,933.18	11.66%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30日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69.12	800,569,683.04	100.07%	2022年5月	是	是	不适用	134,726,154.95	已实现万吨产能	否	不适用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30日	否	232,920,000.00	232,920,000.00	16,056,923.47	217,751,058.65	93.49%	2022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8,320,127.56	研发出T1100级高性能碳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否	不适用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30日	否	361,720,000.00	361,720,000.00	67,669,492.48	261,574,453.07	72.31%	2023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30日	是	932,043,957.38	932,043,957.38	239,921,348.11	239,921,348.11	25.74%	2026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30日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67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02,864,694.13 元和公开发行业费用 18,627,363.36 元（不含税）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3 月 20 日	115,504.73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30,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科创板 IPO 超募资金 93,204.40 万元人民币及孳生利息实缴出资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556,284	91.84				-64,362,623	-64,362,623	762,193,661	84.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67,968,617	63.11				-48,553,824	-48,553,824	519,414,793	57.71
3、其他内资持股	258,587,667	28.73				-15,808,799	-15,808,799	242,778,868	26.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43,716	8.16				64,362,623	64,362,623	137,806,339	15.31
1、人民币普通股	73,443,716	8.16				64,362,623	64,362,623	137,806,339	15.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0	100.00				0	0	90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本变动原因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8,399,282	0	0	298,399,282	首发限售	2025年10月6日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239,990,306	0	0	239,990,306	首发限售	2025年4月6日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6,959,854	0	0	216,959,854	首发限售	2025年4月6日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90,558	33,490,558	0	0	首发限售	2023年4月6日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0,000	11,160,000	0	0	突击入股限售	2023年12月24日
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4月6日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年4月6日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9,060	2,239,060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4月6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6,257	0	0	1,696,257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年4月6日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696,257	1,696,257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4月6日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257	1,696,257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4月6日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696,257	1,696,257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4月6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754	0	0	1,017,754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年4月6日
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1,017,754	0	0	1,017,754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年4月6日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7,754	0	0	1,017,754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年4月6日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57,006	1,357,006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4月6日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8,128	848,128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年4月6日
合计	827,282,484	64,183,523	0	763,098,96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0	298,399,282	33.16	298,399,282	无	0	国有法人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0	239,990,306	26.67	239,990,3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0	216,959,854	24.11	216,959,854	无	0	国有法人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4,650,558	4.96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65,987	10,001,848	1.11	0	无	0	其他
华金证券—招商银行—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9,964	9,400,036	1.04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44,697	4,144,697	0.4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7,239	3,027,239	0.3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9,372	2,942,649	0.33	0	无	0	其他
夏月明	2,898,326	2,898,326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50,558	人民币普通股	44,650,5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1,84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848				
华金证券—招商银行—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00,036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44,697	人民币普通股	4,144,6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7,239	人民币普通股	3,027,2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42,649	人民币普通股	2,942,649
夏月明	2,898,326	人民币普通股	2,898,326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9,060	人民币普通股	2,239,06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696,257	人民币普通股	1,696,257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686,178	人民币普通股	1,686,17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3,277	0.15	46,000	0.01%	2,942,649	0.33	637,700	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35,861	0.45	59,300	0.01%	10,001,848	1.11	700,100	0.08%
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	2,666,600	0.30	333,400	0.04%	2,359,400	0.26	640,600	0.07%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	4,144,679	0.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3,027,239	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37,700	0.07%	3,580,349	0.40
夏月明	新增	0	0	2,898,326	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640,600	0.07%	3,000,000	0.3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一组合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8,399,282	2025年10月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42个月
2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239,990,306	2025年4月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6,959,854	2025年4月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年4月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6,257	2024年4月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6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754	2024年4月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7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7,754	2024年4月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8	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1,017,754	2024年4月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不适用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不适用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不适用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不适用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4月6日	不适用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022年4月6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除上述战略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的战略配售，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刘芳	2,033,897	2023年4月6日	-122,021	不适用
罗峰宇	677,967	2023年4月6日	-40,677	不适用
席玉松	677,967	2023年4月6日	-40,677	不适用
李韦	847,457	2023年4月6日	-50,846	不适用
陈秋飞	847,467	2023年4月6日	-50,841	不适用
金亮	677,981	2023年4月6日	-40,674	不适用
连峰	677,967	2023年4月6日	-40,677	不适用
王暖	338,979	2023年4月6日	-20,338	不适用
刘宣东	847,457	2023年4月6日	-50,846	不适用
张刚翼	169,489	2023年4月6日	-10,169	不适用
张家好	677,967	2023年4月6日	-40,677	不适用
郭鹏宗	338,979	2023年4月6日	-20,338	不适用
孙小寒	338,979	2023年4月6日	-20,338	不适用
夏新强	338,979	2023年4月6日	-20,338	不适用
裴怀周	338,979	2023年4月6日	-20,338	不适用
陈波	169,489	2023年4月6日	-10,169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	-599,964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024年4月6日	0	3,0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雨
成立日期	2014-07-17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中建信息 (834082) 4.69% 的股权，直接持有中国建材 (HK03323) 4.7% 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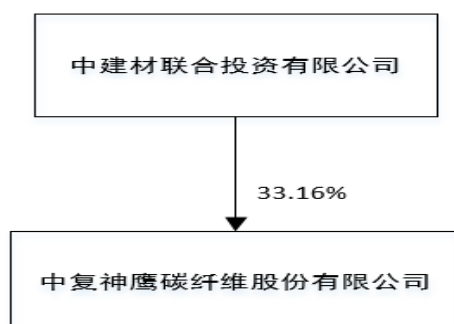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成立日期	1981-09-28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建材(HK03323)合计 44.5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内资股 42.84%,直接及间接持有 H 股 1.66%);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城发环境(000885)9.72%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凯盛新能(600876)31.74%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瑞泰科技(002066)40.13%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凯盛科技(600552)29.28%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国检集团(603060)68.57%股权;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持有中材节能(603126)50.94%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巨石(600176)26.97%;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北新建材(000786)37.83%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材国际(600970)40.96%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材科技(002080)60.24%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天山股份(000877)84.52%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宁夏建材(600449)49.03%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中交设计(600720)10.06%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中国玻璃(03300.HK)22.68%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 Singulus Technologies(SNG)16.75%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冀东水泥(000401)1.68%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山水水泥(00691)12.94%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红星美凯龙(01528)4.33%;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联想控股(03396)0.71%;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海螺创业(00586)3.03%;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海螺环保(00587)3.01%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万年青(000789)4.89%;通过下属公司参股金隅集团(601992)4.31%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上峰水泥(000672)14.50%;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亚泰集团(600881)3.99%;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耀皮玻璃(600819)12.74%;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理工光科(300557)10.53%;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西部建设(002302)1.06%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泸天化(000912)0.0026%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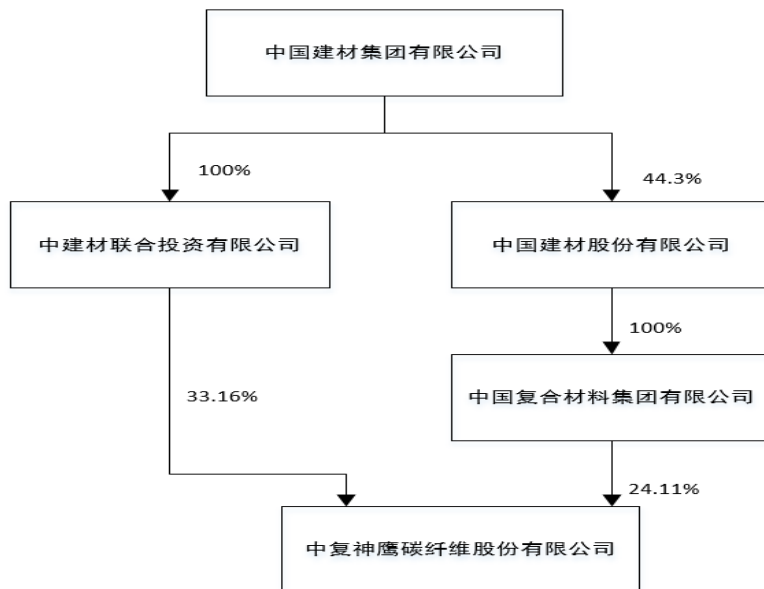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张国良	1989-09-19	13900835-7	2,000	纺织机械及配件、轻工机械及配件、纺织品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碳纤维设备的研发、生产，并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张恒	1988-06-28	10000844-8	35,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情况说明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建利、付俊惠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5413 号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复神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复神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5，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1。

1、事项描述

中复神鹰主要从事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压力容器、碳/碳复材、交通运输、体育休闲、风电叶片、建筑加固等领域。2023 年中复神鹰营业收入为 2,259,130,329.12 元。鉴于营业收入是中复神鹰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中复神鹰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对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4）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报告期销售额；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确认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依据，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检查，核实中复神鹰收入是否真实，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报关单及销售回款等，并对其实地走访。

四、其他信息

中复神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复神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复神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复神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复神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复神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复神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复神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复神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建利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俊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46,717,790.36	807,014,585.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166,800.00	1,493,060,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583,675,514.05	14,428,246.9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53,351,039.49	103,160,228.85
预付款项	七、8	31,955,458.23	52,083,973.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357,100.88	5,276,609.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64,347,923.61	297,721,023.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761,265.87	37,375,624.18
流动资产合计		3,604,332,892.49	2,810,121,09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464,028,947.79	2,676,101,533.68
在建工程	七、22	526,839,965.93	1,357,920,81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352,390.21	11,994,059.11
无形资产	七、26	410,114,926.45	184,872,142.08
开发支出		12,732,812.2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4,486,518.43	37,971,37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2,019,454.23	24,415,33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90,287,017.85	143,975,56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1,862,033.14	4,437,250,812.39
资产总计		9,536,194,925.63	7,247,371,90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88,020,311.16	253,37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00,090,766.47	43,510,567.00
应付账款	七、36	1,134,093,332.94	837,850,057.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2,337,903.32	22,691,10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2,009,076.57	40,101,674.23
应交税费	七、40	36,503,719.57	30,530,925.9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2,609,759.36	8,596,338.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0,960,840.33	23,424,549.9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4,571,615.01	35,410,237.81
流动负债合计		2,101,197,324.73	1,295,492,458.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765,331,215.84	998,881,494.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190,982.45	7,611,295.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19,370,133.55	327,845,30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1,700.00	459,1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9,934,031.84	1,334,797,220.18
负债合计		4,691,131,356.57	2,630,289,67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727,369,829.09	2,727,369,82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69,755,463.21	60,931,141.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47,938,276.76	928,781,25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845,063,569.06	4,617,082,225.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845,063,569.06	4,617,082,22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9,536,194,925.63	7,247,371,904.63

公司负责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5,237,228.47	469,329,50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773,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98,471,374.17	9,641,997.60
应收款项融资		47,389,302.00	25,957,665.52
预付款项		5,543,683.52	7,090,702.0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19,113,365.24	1,063,761,444.1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7,660,353.81	128,891,910.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20,111.82	
流动资产合计		2,512,635,419.03	2,997,446,926.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437,000,000.00	8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9,916,597.32	765,683,121.38
在建工程		40,444,754.76	27,174,38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54,589.43	11,994,059.11
无形资产		76,812,258.17	81,677,86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8,810.89	3,250,33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3,265.58	18,174,88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428,253.61	223,796,11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7,958,529.76	1,941,750,772.82
资产总计		5,050,593,948.79	4,939,197,69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7,394.58	253,37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08,825.05	565,067.00

应付账款		168,528,639.36	185,396,220.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585,216.51	14,054,015.82
应付职工薪酬		26,916,197.98	20,072,891.61
应交税费		4,018,710.92	9,775,120.77
其他应付款		123,215,495.72	110,910,635.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778,774.87	2,340,535.26
其他流动负债		18,685,812.95	4,222,916.06
流动负债合计		584,125,067.94	600,714,40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152,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90,982.45	7,611,295.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579,993.85	121,153,25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05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922,976.30	129,180,609.28
负债合计		843,048,044.24	729,895,01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7,369,829.09	2,727,369,82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755,463.21	60,931,141.48
未分配利润		510,420,612.25	521,001,71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07,545,904.55	4,209,302,68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50,593,948.79	4,939,197,699.52

公司负责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259,130,329.12	1,994,807,849.3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259,130,329.12	1,994,807,849.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2,014,986,189.85	1,384,111,321.8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67,745,981.52	1,034,743,524.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469,103.27	10,397,850.64
销售费用	七、63	22,883,049.25	6,763,109.70
管理费用	七、64	196,103,496.21	156,512,022.24
研发费用	七、65	205,749,563.35	154,772,563.97
财务费用	七、66	1,034,996.25	20,922,250.34
其中:利息费用		37,003,456.17	40,479,702.91
利息收入		37,401,726.21	18,907,003.40
加:其他收益	七、67	84,369,733.55	37,540,88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899,477.63	20,540,50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15,600.00	7,424,606.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462,426.89	-18,43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639,808.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326,715.44	676,184,086.2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280,165.56	720,631.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864,187.77	16,001,906.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742,693.23	660,902,810.7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761,350.06	55,819,06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81,343.17	605,083,744.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81,343.17	605,083,744.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81,343.17	605,083,744.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981,343.17	605,083,744.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9

公司负责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83,736,017.57	728,667,345.0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43,006,900.79	362,694,024.48
税金及附加		9,894,101.13	7,658,616.36
销售费用		16,670,616.38	4,477,130.45
管理费用		88,300,137.65	81,414,106.78
研发费用		83,361,050.43	71,153,750.09
财务费用		-23,060,130.13	-6,592,145.32
其中：利息费用		8,960,621.66	7,323,352.07
利息收入		31,544,110.45	13,347,302.57
加：其他收益		23,285,721.11	32,081,52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362,549.63	18,048,46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500.00	6,964,904.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786.80	-8,351.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05,325.26	264,948,404.48
加：营业外收入		199,302.09	483,143.38
减：营业外支出		4,593,354.81	8,291,90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11,272.54	257,139,641.10
减：所得税费用		1,268,055.26	10,046,294.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43,217.28	247,093,34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43,217.28	247,093,346.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243,217.28	247,093,346.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366,542.19	1,907,915,147.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72,897.12	185,873,60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8,150,692.40	208,447,72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490,131.71	2,302,236,48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1,362,282.77	926,791,649.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382,978.36	332,849,69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35,807.10	110,677,35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9,688,233.82	96,776,79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869,302.05	1,467,095,4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20,829.66	835,140,98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00	7,0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14,521.44	24,904,31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4,514,521.44	7,114,904,31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581,594.83	1,236,340,33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0,000,000.00	8,5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581,594.83	9,816,340,33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2,926.61	-2,701,436,02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7,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5,173,442.28	1,060,684,80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51,09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824,536.63	3,847,734,80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740,000.00	1,422,766,05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479,064.01	64,847,81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11,070.49	21,8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230,134.50	1,509,467,87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94,402.13	2,338,266,92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353.23	2,866,44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993,511.63	474,838,33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865,996.88	269,027,66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859,508.51	743,865,996.88

公司负责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918,659.99	746,779,82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8,596.25	3,478,85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0,165.13	52,168,86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37,421.37	802,427,54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146,306.41	326,258,123.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51,004.73	153,057,82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00,330.56	61,119,89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7,043.27	71,456,76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684,684.97	611,892,60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2,736.40	190,534,93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0,000,000.00	6,0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84,108.20	22,239,66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384,108.20	6,062,239,66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44,781.06	155,547,32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7,000,000.00	7,4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544,781.06	7,573,547,32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39,327.14	-1,511,307,65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7,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891,721.00	333,000,413.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965,234.65	2,293,616,78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856,955.65	5,413,667,199.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750,000.00	468,446,05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57,490.56	7,768,97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745,896.49	3,330,549,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353,387.05	3,806,764,13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3,568.60	1,606,903,0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4,717.69	818,46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980,349.83	286,948,80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68,406.77	163,319,59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248,756.60	450,268,406.77

公司负责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727,369,829.09				60,931,141.48		928,781,255.32	4,617,082,225.89		4,617,082,225.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0				2,727,369,829.09				60,931,141.48		928,781,255.32	4,617,082,225.89		4,617,082,22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4,321.73		219,157,021.44	227,981,343.17		227,981,343.17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17,981,343.17		317,981,343.17		317,981,343.1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8,824,321.73		-98,824,321.73		-90,000,000.00		-90,000,0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8,824,321.73		-8,824,321.73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815,123.57					19,815,123.57	19,815,123.57
2. 本期使用							-19,815,123.57					-19,815,123.57	-19,815,123.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727,369,829.09			69,755,463.21		1,147,938,276.76		4,845,063,569.06	4,845,063,569.06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36,221,806.81		348,406,845.95		1,235,314,524.47		1,235,314,52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36,221,806.81		348,406,845.95		1,235,314,524.47		1,235,314,52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100,000,000.00				2,676,683,957.38				24,709,334.67		580,374,409.37		3,381,767,701.42		3,381,767,701.42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5,083,744.04		605,083,744.04		605,083,74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2,676,683,957.38							2,776,683,957.38		2,776,683,957.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676,683,957.38							2,776,683,957.38		2,776,683,957.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09,334.67		-24,709,334.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09,334.67		-24,709,334.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18,750,471.87					18,750,471.87		18,750,471.87
2. 本期使 用							-18,750,471.87					-18,750,471.87		-18,750,471.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00,000,000.00				2,727,369,829.09			60,931,141.48		928,781,255.32		4,617,082,225.89		4,617,082,225.89

公司负责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727,369,829.09				60,931,141.48	521,001,716.70	4,209,302,68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0				2,727,369,829.09				60,931,141.48	521,001,716.70	4,209,302,68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4,321.73	-10,581,104.45	-1,756,78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43,217.28	88,243,21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24,321.73	-98,824,321.73	-9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24,321.73	-8,824,321.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0	-9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371,723.43		9,371,723.43	
2. 本期使用								-9,371,723.43		-9,371,723.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727,369,829.09				69,755,463.21	510,420,612.25	4,207,545,904.55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36,221,806.81	298,617,704.70	1,185,525,38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36,221,806.81	298,617,704.70	1,185,525,38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2,676,683,957.38				24,709,334.67	222,384,012.00	3,023,777,30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093,346.67	247,093,346.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2,676,683,957.38						2,776,683,957.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676,683,957.38						2,776,683,957.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09,334.67	-24,709,334.67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09,334.67	-24,709,334.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727,369,829.09				60,931,141.48	521,001,716.70	4,209,302,687.27

公司负责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概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6年03月0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7849886428。注册资本为9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张国良；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二）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0日，奥神集团、鹰游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神鹰新材料。同日，奥神集团和鹰游集团共同签署《连云港神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神鹰新材料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奥神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鹰游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

2006年2月28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字[2006]9号），审验截至2006年2月28日，公司（筹）已收到奥神集团、鹰游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奥神集团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鹰游集团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6年3月2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3207912101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

2020年4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4208号），以2020年2月29日为审计基准日，神鹰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65,068.59万元。2020年8月21日，国融兴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50051号），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神鹰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5,068.59万元，评估值为88,222.6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

2020年9月18日，神鹰有限在苍梧晚报发布《减资公告》，神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1,498.8413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0,000.00万元，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0年10月26日，中国建材集团核发《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0]499号），同意公司以基准日为2020年2月29日的审计后净资产65,068.59万元，按1:0.9221比例折合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20年10月26日，神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神鹰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神鹰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需要，神鹰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498.8413万元减少至60,000万元；同意参照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4208号），以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5,068.59万元按92.21%的比例进行折股，即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人民币5,068.59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0年11月2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515号），对本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2020年12月2日，中复神鹰取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1]27716号），改制基准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因无形资产资本化时间点有误、蒸汽管网建设费入账时间有误等原因，经追溯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625,592,539.06元，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25,093,332.65元。由于经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改时股本数600,000,000.00元，该调整事项不影响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追溯调整导致股改折股净资产减少的补足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累计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2,509.33万元，同意通过以股改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对上述调减的股改时点净资产进行补足，确保改制中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022年3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88295，每股发行价格29.33元。

2022年5月17日，中复神鹰领取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784988642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复神鹰各股东股本明细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材投资	29,839.9282	33.15
2	鹰游纺机	23,999.0306	26.67
3	中复集团	21,695.9854	24.11
4	工投集团	4,465.0558	4.96
5	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11.11
	合计	9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内审部、证券部、市场营销部、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生产运行部等部门。

（三）本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

所处行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为：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1、附注五、27、附注五、27 和附注五、35。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2%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

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有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余额超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客户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视作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应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企业信心指数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不同组合的确认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8。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0	0.00-5.00	2.50-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15.00	0.00-7.12	12.50-6.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0.00-5.00	25.00-23.75
办公设备与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33.33-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8。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8。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8。**27.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0.00-50.00	不动产权证书	直线摊销法	
专利技术	10.00-20.00	专利证书	直线摊销法	
软件使用权	3.00-5.00	签订合同	直线摊销法	
其他	6.00	排污权证书	直线摊销法	排污权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8。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比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均属于开发活动。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其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能够说明其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
- ③无形资产可以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3.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5. 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关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6.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3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6。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3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1.50-3.0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0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5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审批，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54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起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本公司按照 15%税率预缴和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满足以上条件，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且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满足以上条件，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有关要求，经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初审、专家评审和联合审议后，将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列入临港新片区 2022 年第二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拟认定企业名单，优惠期限 5 年。2023 年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税率预缴和申报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9.32	1,769.32
银行存款	1,880,437,449.19	744,225,827.56
其他货币资金	66,280,181.85	62,786,988.45
合计	1,946,717,790.36	807,014,585.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总额 66,280,181.85 元，其中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37,334,684.29 元、保函保证金 2,785,6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26,159,897.5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166,800.00	1,493,060,800.00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300,166,800.00	1,493,060,800.00	/
合计	300,166,800.00	1,493,060,8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88,154,691.70	14,253,841.75
1 年以内小计	588,154,691.70	14,253,841.75
1 至 2 年		194,600.00
减：坏账准备	4,479,177.65	20,194.83
合计	583,675,514.05	14,428,246.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154,691.70	100.00	4,479,177.65	0.76	583,675,514.05	14,448,441.75	100.00	20,194.83	0.14	14,428,246.92
其中：										
组合 1	588,154,691.70	100.00	4,479,177.65	0.76	583,675,514.05	14,448,441.75	100.00	20,194.83	0.14	14,428,246.92
合计	588,154,691.70	/	4,479,177.65	/	583,675,514.05	14,448,441.75	/	20,194.83	/	14,428,246.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8,154,691.70	4,479,177.65	0.76
1 至 2 年			
合计	588,154,691.70	4,479,177.65	0.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20,194.83	4,458,982.82				4,479,177.65
合计	20,194.83	4,458,982.82				4,479,177.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0,150,789.44		70,150,789.44	11.93	589,266.62
第二名	49,272,243.60		49,272,243.60	8.38	413,886.85
第三名	44,989,838.70		44,989,838.70	7.65	377,914.65
第四名	36,681,342.00		36,681,342.00	6.24	308,123.27
第五名	27,947,584.03		27,947,584.03	4.75	234,759.71
合计	229,041,797.77		229,041,797.77	38.95	1,923,951.1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3,351,039.49	103,160,228.85
合计	253,351,039.49	103,160,228.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455,387.00
合计	29,455,387.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019,927.32	121,765,585.06
合计	190,019,927.32	121,765,585.0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25,378.38	94.90	51,678,698.79	99.22
1至2年	1,628,625.73	5.10	405,275.04	0.78
2至3年	1,454.12			
合计	31,955,458.23	100.00	52,083,973.8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3,163,190.93	41.19
第二名	3,748,155.88	11.73
第三名	2,395,245.14	7.5
第四名	1,543,246.01	4.83
第五名	1,500,000.00	4.69
合计	22,349,837.96	69.94

其他说明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2,349,837.9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9.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7,100.88	5,276,609.71
合计	2,357,100.88	5,276,609.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338,180.04	1,451,210.59
1 年以内小计	2,338,180.04	1,451,210.59
1 至 2 年	9,500.00	3,830,046.21
2 至 3 年	17,512.00	
减: 坏账准备	8,091.16	4,647.09
合计	2,357,100.88	5,276,609.7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2,914.00	4,144,805.84
备用金	315,890.09	374,181.57
员工借款	476,387.95	180,061.39
其他	1,350,000.00	582,208.00
合计	2,365,192.04	5,281,256.8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647.09			4,647.0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44.07			3,444.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091.16			8,091.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50,000.00	57.08	其他	1年以内	
第二名	340,000.00	14.38	员工借款	1年以内	3,400.00
第三名	117,000.00	4.95	备用金	1年以内	
第四名	100,000.00	4.2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第五名	83,614.00	3.54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1,990,614.00	84.18	/	/	3,400.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515,684.97		53,515,684.97	43,648,773.34		43,648,773.34
在产品	139,007,117.65		139,007,117.65	83,961,344.42		83,961,344.42
库存商品	270,726,432.42	6,639,808.12	264,086,624.30	153,079,494.16		153,079,494.16
委托加工物资	746,174.61		746,174.61	207,004.57		207,004.57
发出商品	6,992,322.08		6,992,322.08	16,824,406.93		16,824,406.93
合计	470,987,731.73	6,639,808.12	464,347,923.61	297,721,023.42		297,721,023.4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639,808.12				6,639,808.1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6,639,808.12				6,639,808.1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16,902,156.93	37,375,624.18
预缴所得税	4,859,108.94	
合计	21,761,265.87	37,375,624.1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64,028,947.79	2,676,101,533.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64,028,947.79	2,676,101,53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0,204,685.12	2,078,887,979.54	11,647,352.80	97,063,090.50	3,307,803,10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894,946.54	1,408,447,016.27	4,871,932.66	22,729,003.43	2,022,942,898.90
(1) 购置	1,034,187.27	20,664,813.64	4,815,295.50	14,794,953.00	41,309,249.41
(2) 在建工程转入	585,860,759.27	1,387,782,202.63	56,637.16	7,934,050.43	1,981,633,649.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4,130.68	19,601,154.82	29,914.54	533,436.54	20,768,636.58
(1) 处置或报废		19,601,154.82	29,914.54	500,693.18	20,131,762.54
(2) 出售				32,743.36	32,743.36
(3) 其他	604,130.68				604,130.68
4. 期末余额	1,706,495,500.98	3,467,733,840.99	16,489,370.92	119,258,657.39	5,309,977,370.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043,428.79	445,854,315.38	4,335,621.14	31,090,346.86	565,323,712.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17,587.85	164,044,379.48	2,990,997.88	31,075,249.19	230,128,214.40
(1) 计提	32,017,587.85	164,044,379.48	2,990,997.88	31,075,249.19	230,128,21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5,346,838.41	29,102.59	505,425.19	15,881,366.19
(1) 处置或报废		15,346,838.41	29,102.59	503,697.07	15,879,638.07
(2) 出售				1,728.12	1,728.12
4. 期末余额	116,061,016.64	594,551,856.45	7,297,516.43	61,660,170.86	779,570,560.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6,377,862.11			66,377,86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6,377,862.11			66,377,862.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0,434,484.34	2,806,804,122.43	9,191,854.49	57,598,486.53	4,464,028,947.7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6,161,256.33	1,566,655,802.05	7,311,731.66	65,972,743.64	2,676,101,533.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27,605,218.28	60,291,029.82	66,377,862.11	936,326.35	工艺改进后该批设备不再使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4#碳化车间	63,680,733.81	目前为预转固，待竣工决算之后办理产权证书
纺碳车间	63,611,803.90	
5#碳化车间	61,685,668.73	
3#纺丝车间	44,046,903.03	
工程技术中心	30,095,072.48	
2#溶剂回收处理车间	25,153,465.94	
二期污水处理车间	24,877,036.35	
3#职工宿舍	22,582,227.30	
二期燃气锅炉房	22,488,629.04	
6#聚合车间	18,484,621.86	
4#聚合车间	17,908,952.59	
5#聚合车间	17,904,920.80	
一期污水处理车间	16,107,921.44	

聚合车间	14,054,211.23
2#成品仓库	9,424,598.93
机修车间	9,395,249.25
调节水池及泵房（泵房）	7,363,395.38
五金库房	5,976,317.15
区域控制室	4,716,613.07
消防水池及泵房（泵房）	3,519,173.93
化学品库	3,103,822.72
泵房	1,342,805.74
1#传达室	485,697.87
3#传达室	151,504.07
1#厂房及研发办公楼	101,463,367.70
2#厂房	17,698,885.50
室外	1,066,734.14
5#开闭所	901,939.50
4#垃圾房	275,012.9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9,951,563.52	1,326,916,352.52
工程物资	16,888,402.41	31,004,461.42
合计	526,839,965.93	1,357,920,813.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宁 14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203,302,009.06		203,302,009.06	1,127,377,841.88		1,127,377,841.88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210,476,724.28		210,476,724.28	166,218,725.86		166,218,725.86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53,768,814.40		53,768,814.40			
高性能碳纤维上浆剂添加剂中试研究线项目	18,563,721.57		18,563,721.57	18,219,992.84		18,219,992.84
高模碳纤维研发试验线	5,108,961.63		5,108,961.63	131,603.77		131,603.77
丙烯腈罐区扩建	4,301,633.61		4,301,633.61	222,494.96		222,494.96
碳化 8 号线	51,517,908.63	49,174,266.20	2,343,642.43	51,517,908.63	49,174,266.20	2,343,642.43
西宁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一期项目	1,959,261.02		1,959,261.02	6,145,396.80		6,145,396.80
技改项目设备	10,126,795.52		10,126,795.52	2,252,524.78		2,252,524.78
碳纤维自动包装线设备安装				1,789,948.85		1,789,948.85
消防泵房及水池				1,524,290.55		1,524,290.55
软件系统				689,889.8		689,889.8
合计	559,125,829.72	49,174,266.20	509,951,563.52	1,376,090,618.72	49,174,266.20	1,326,916,352.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宁14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2,948,178,013.46	1,127,377,841.88	908,140,661.96	1,832,216,494.78		203,302,009.06	94.06	98.00	35,882,307.73	15,028,400.50	3.26	自筹资金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5,756,201,310.40		53,768,814.40			53,768,814.40	0.93	1.04	1,344,241.99	1,344,241.99	2.55	募股及自筹资金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572,076,964.34	166,218,725.86	167,096,787.38	122,838,788.96		210,476,724.28	58.26	64.17	4,016,474.69	1,896,319.15	4.10	募股及自筹资金
合计	9,276,456,288.20	1,293,596,567.74	1,129,006,263.74	1,955,055,283.74		467,547,547.74	/	/	41,243,024.41	18,268,961.6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道及配件	10,617,447.03		10,617,447.03	19,644,782.55		19,644,782.55
导线材料类	1,605,788.92		1,605,788.92	7,738,330.87		7,738,330.87
仪表设备及其他	4,665,166.46		4,665,166.46	3,621,348.00		3,621,348.00
合计	16,888,402.41		16,888,402.41	31,004,461.42		31,004,461.42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03,926.52	12,603,92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7,800.78	1,797,800.78
房屋及建筑物	1,797,800.78	1,797,80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401,727.30	14,401,727.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9,867.41	609,86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9,469.68	2,439,469.68
(1) 计提	2,439,469.68	2,439,469.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49,337.09	3,049,337.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52,390.21	11,352,390.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94,059.11	11,994,059.1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1,035,583.59	35,557,651.27	9,222,000.22		235,815,23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975,296.09	0.00	3,141,584.54	1,483,269.68	238,600,150.31

(1)购置	233,975,296.09		3,141,584.54		237,116,880.6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2)其他增加				1,483,269.68	1,483,269.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5,010,879.68	35,557,651.27	12,363,584.76	1,483,269.68	474,415,385.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079,151.72	19,402,001.68	3,461,939.60		50,943,093.00
2.本期增加金额	8,446,133.04	2,334,108.60	2,329,912.70	247,211.60	13,357,365.94
(1)计提	8,446,133.04	2,334,108.60	2,329,912.70	247,211.60	13,357,365.9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525,284.76	21,736,110.28	5,791,852.30	247,211.60	64,300,458.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8,485,594.92	13,821,540.99	6,571,732.46	1,236,058.08	410,114,926.45
2.期初账面价值	162,956,431.87	16,155,649.59	5,760,060.62		184,872,142.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产线保温工程	23,753,197.83		12,534,915.53		11,218,282.30
生产线隔断	12,352,657.13	277,778.96	12,044,757.10		585,678.99
二期管道保温		22,369,724.77	1,242,762.50		21,126,962.27
装修费用	1,865,515.69	70,984.95	380,905.77		1,555,594.87
合计	37,971,370.65	22,718,488.68	26,203,340.90		34,486,518.4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27,076.93	1,669,061.55	24,841.92	3,726.29
递延收益	461,375,291.86	69,206,293.77	162,413,547.18	24,362,032.08
可抵扣亏损	65,593,989.43	11,144,098.91	471,247.93	49,572.24
合计	538,096,358.22	82,019,454.23	162,909,637.03	24,415,330.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800.00	41,700.00	3,060,800.00	459,120.00
合计	166,800.00	41,700.00	3,060,800.00	459,12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552,128.31	115,552,128.3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15,552,128.31	115,552,128.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预付工程款	5,656,861.65		5,656,861.65	7,956,785.12		7,956,785.12
预付设备款	383,466,144.80		383,466,144.80	136,018,777.20		136,018,777.20
预付其他无形资产采购款	1,164,011.40		1,164,011.40			
合计	390,287,017.85		390,287,017.85	143,975,562.32		143,975,562.3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6,280,181.85	66,280,181.85	其他	保证金受限	62,786,988.45	62,786,988.45	其他	保证金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29,455,387.00	29,455,387.00	质押	质押	17,145,500.00	17,145,500.00	质押	质押
合计	95,735,568.85	95,735,568.85	/	/	79,932,488.45	79,932,488.4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87,509,876.16	253,377,00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510,435.00	
合计	288,020,311.16	253,377,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5,458,795.68	
银行承兑汇票	64,631,970.79	43,510,567.00
合计	200,090,766.47	43,510,567.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款	61,553,696.53	41,751,871.30
水电费	445,643.56	51,395,405.87
运费	5,255,962.56	1,840,343.24
劳务费用	52,746,231.56	31,654,843.51
工程款	655,003,257.79	463,828,426.58
设备款	344,348,820.45	233,893,742.52
其他	14,739,720.49	13,485,424.72
合计	1,134,093,332.94	837,850,057.7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预收款	20,451,110.86	22,691,107.65
提供技术服务预收款	1,886,792.46	
合计	22,337,903.32	22,691,107.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612,620.31	446,468,082.42	433,071,626.16	52,009,076.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9,053.92	59,242,429.49	60,731,483.41	
三、辞退福利		72,526.34	72,526.3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101,674.23	505,783,038.25	493,875,635.91	52,009,076.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93,020.00	352,793,827.62	341,091,419.75	48,695,427.87
二、职工福利费		26,891,467.23	26,891,467.23	
三、社会保险费		22,933,849.46	22,933,849.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09,919.02	18,009,919.02	
工伤保险费		2,474,021.95	2,474,021.95	
生育保险费		2,449,908.49	2,449,908.49	
四、住房公积金		30,539,104.04	30,539,104.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9,600.31	6,526,182.19	6,682,133.80	1,463,648.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6,783,651.88	4,933,651.88	1,850,00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8,612,620.31	446,468,082.42	433,071,626.16	52,009,076.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89,053.92	48,346,716.85	49,835,770.77	
2、失业保险费		1,433,559.02	1,433,559.02	
3、企业年金缴费		9,462,153.62	9,462,153.62	
合计	1,489,053.92	59,242,429.49	60,731,483.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71,909.85	2,310,895.29
企业所得税	27,645,380.29	26,052,523.37
个人所得税	414,650.53	269,96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193.07	187,785.85
房产税	805,860.51	795,826.14
土地使用税	686,651.57	311,442.69
教育费附加	115,137.89	134,132.74
环境保护税	315,000.00	205,000.00
印花税	387,935.86	263,353.74
合计	36,503,719.57	30,530,925.9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609,759.36	8,596,338.32
合计	32,609,759.36	8,596,33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代垫款	570,636.03	4,690,140.28
应付残保金	2,958,722.64	1,400,000.00
应付服务费	2,460,269.58	1,200,531.69
应付咨询顾问费	377,358.49	
应付保证金	7,905,562.40	385,000.00
押金	24,000.00	
代收款项	0.00	19,211.75
项目拨款	17,095,000.00	
其他	1,218,210.22	901,454.60
合计	32,609,759.36	8,596,338.3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662,480.10	21,084,014.6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98,360.23	2,340,535.26
合计	240,960,840.33	23,424,549.9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771,851.95	2,320,195.7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1,799,763.06	33,090,042.04
合计	94,571,615.01	35,410,237.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791,029,687.34	29,759,400.00
保证借款	1,211,964,008.60	990,206,109.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662,480.10	21,084,014.64

合计	1,765,331,215.84	998,881,494.56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199,754.00	11,040,000.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金额	710,411.32	1,088,168.90
小计	8,489,342.68	9,951,831.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98,360.23	2,340,535.26
合计	5,190,982.45	7,611,295.84

其他说明：

2023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41.95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7,845,309.78	574,124,935.34	82,600,111.57	819,370,133.55	收到及分摊政府补助
合计	327,845,309.78	574,124,935.34	82,600,111.57	819,370,133.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27,369,829.09	0.00	0.00	2,727,369,829.09
其他资本公积		0.00	0.00	
合计	2,727,369,829.09	0.00	0.00	2,727,369,829.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815,123.57	19,815,123.57	
合计		19,815,123.57	19,815,123.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931,141.48	8,824,321.73		69,755,463.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0,931,141.48	8,824,321.73		69,755,463.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8,781,255.32	348,406,845.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8,781,255.32	348,406,845.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981,343.17	605,083,744.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24,321.73	24,709,334.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7,938,276.76	928,781,255.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2,766,902.87	1,565,216,853.90	1,980,288,718.57	1,032,786,370.96
其他业务	16,363,426.25	2,529,127.62	14,519,130.75	1,957,153.95
合计	2,259,130,329.12	1,567,745,981.52	1,994,807,849.32	1,034,743,524.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碳纤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碳纤维	2,242,766,902.87	1,565,216,853.90	2,242,766,902.87	1,565,216,853.90
其他	16,363,426.25	2,529,127.62	16,363,426.25	2,529,127.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188,856,282.59	1,525,629,690.22	2,188,856,282.59	1,525,629,690.22
境外	70,274,046.53	42,116,291.30	70,274,046.53	42,116,291.3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59,025,995.18	1,567,691,221.64	2,259,025,995.18	1,567,691,221.64
租赁收入	104,333.94	54,759.88	104,333.94	54,759.8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2,242,043,518.75	1,558,715,308.29	2,242,043,518.75	1,558,715,308.29
代理销售	17,086,810.37	9,030,673.23	17,086,810.37	9,030,673.23
合计	2,259,130,329.12	1,567,745,981.52	2,259,130,329.12	1,567,745,981.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7,486.80	1,954,479.37
教育费附加	1,998,204.85	1,396,662.41
房产税	9,341,901.80	2,621,467.10
土地使用税	4,498,144.56	2,572,517.53
车船使用税	16,056.91	5,740.00
印花税	1,604,935.99	1,410,727.80

环保税	1,212,372.36	436,256.43
合计	21,469,103.27	10,397,850.6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26,732.66	3,000,761.28
样品及产品损耗	5,203,454.65	1,064,506.98
租赁费	2,439,469.68	609,867.41
差旅费	2,353,251.60	729,400.17
广告宣传费	1,829,455.48	514,061.83
招待费	1,395,459.95	349,288.39
办公费	505,244.83	269,668.15
劳动保护费	29,606.82	46,120.86
折旧、摊销费	27,018.26	8,785.06
水电费	52,486.18	
修理费	12,600.49	
其他	708,268.65	170,649.57
合计	22,883,049.25	6,763,109.7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6,419,164.97	89,804,336.76
折旧费	15,150,884.19	10,094,997.88
安全环保投入	10,707,530.39	7,749,875.88
办公及会议费	10,261,174.94	4,834,596.62
劳动保护费	4,219,588.35	2,227,859.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17,817.09	2,523,971.52
咨询费	3,469,906.10	3,893,397.28
差旅费	3,449,178.85	3,114,028.32
水电费	3,318,416.98	1,514,869.31
无形资产摊销	3,225,391.22	3,506,100.18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38,609.00	4,521,735.93
交通及通讯费	2,417,485.35	1,287,937.37
修理费	2,002,574.15	9,983,891.91
停工损失		2,911,273.70
装修费		1,847,640.42
其他	5,405,774.63	6,695,510.00
合计	196,103,496.21	156,512,022.2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80,523,419.32	65,295,849.73
人工费	40,724,102.65	39,360,483.87
燃料及动力费	40,081,841.32	25,582,038.4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327,062.64	12,597,318.42
检验费	22,395,583.13	658,941.30
技术服务费	4,791,353.74	9,771,596.80
委托外部研发	1,165,048.56	194,174.77
咨询评审费	103,962.26	199,354.37
知识产权维护费	98,822.28	428,064.25
差旅费	51,047.95	263,861.08
其他费用	487,319.50	420,880.90
合计	205,749,563.35	154,772,563.9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003,456.17	40,479,702.91
利息收入	-37,401,726.21	-18,907,003.40
汇兑损益	1,110,398.58	-2,808,052.56
手续费	321,220.71	378,054.52
其他	1,647.00	1,779,548.87
合计	1,034,996.25	20,922,250.3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4,368,697.86	37,491,104.69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35.69	49,783.02
合计	84,369,733.55	37,540,887.71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04,921.44	20,540,504.0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期末已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1,705,443.81	
合计	8,899,477.63	20,540,504.0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600.00	7,424,606.8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015,600.00	7,424,606.8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58,982.82	-18,813.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44.07	373.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462,426.89	-18,439.8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39,808.1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639,808.1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587,300.77	592,178.61	587,300.77
报废、毁损资产处置收入		58,252.43	
其他	1,692,864.79	70,200.20	1,692,864.79
合计	2,280,165.56	720,631.24	2,280,165.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377,000.00	1,300,000.00	377,000.00
赔偿金支出		7,290,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09,628.19	441,626.41	209,628.1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277,559.58	6,970,280.35	4,277,559.58
合计	4,864,187.77	16,001,906.76	4,864,187.7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4,782,893.68	79,775,277.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021,543.62	-23,956,210.61
合计	6,761,350.06	55,819,066.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4,742,693.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711,403.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92,368.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865,956.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828.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45,608.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7,032,274.07
专用设备加计抵税	-6,147,586.86
其他	
所得税费用	6,761,350.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3,598,324.38	174,259,549.49
利息收入	35,562,587.19	18,545,403.40
代收款项	41,599,665.48	5,897,000.00
食堂充值款	2,946,096.13	2,863,893.86
备用金	2,274,413.20	2,088,478.31
保证金	10,767,476.70	1,597,963.30
其他	21,402,129.32	3,195,436.47
合计	658,150,692.40	208,447,724.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研发销售费用中的付现费用	65,391,951.58	86,972,455.32
财务费用中的付现费用	946,899.11	300,051.22
代付款项	1,625,051.09	2,137,643.40
保证金	2,256,335.87	570,300.00
备用金	2,557,783.52	3,129,484.52
其他	6,910,212.65	3,666,856.04
合计	79,688,233.82	96,776,790.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3,651,094.35	

合计	3,651,094.35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红利手续费及个税	91,316.49	
使用权资产	919,754.00	
担保费		7,290,000.00
上市费用		14,564,000.00
合计	1,011,070.49	21,85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7,981,343.17	605,083,744.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39,808.12	
信用减值损失	4,462,426.89	18,439.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128,214.40	154,407,118.0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39,469.68	609,867.41
无形资产摊销	13,357,365.94	9,235,93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42,536.69	9,408,90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7,559.58	6,912,027.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5,600.00	-7,424,606.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003,456.17	40,479,70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99,477.63	-20,540,50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04,123.62	-24,415,33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420.00	459,12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266,708.31	-144,175,73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768,544.99	-92,673,86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960,523.57	297,756,159.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20,829.66	835,140,987.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8,859,508.51	743,865,996.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3,865,996.88	269,027,662.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993,511.63	474,838,334.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78,859,508.51	743,865,996.88
其中：库存现金	159.32	1,76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8,859,349.19	743,864,22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859,508.51	743,865,996.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2,469,853.57
其中：美元	3,172,498.06	7.0827	22,469,852.01
英镑	0.17	9.0411	1.56
港币			
应收账款	-	-	28,623,991.06
其中：美元	3,032,640.00	7.0827	21,479,279.33
欧元	909,088.93	7.8592	7,144,711.73
港币			
应付账款	-	-	11,495,029.89
其中：美元	368,610.00	7.0827	2,610,754.05
欧元	721,565.00	7.8592	5,670,923.66
日元	63,184,000.00	0.0502	3,172,658.19
英镑	4,501.00	9.0411	40,693.9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82,568.80	
合计	82,568.8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86,464,778.47	65,295,849.73
人工费	45,394,674.68	39,360,483.87
燃料及动力费	40,469,994.44	25,582,038.4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842,814.04	12,597,318.42
检验费	22,554,122.69	658,941.30
技术服务费	5,228,246.95	9,771,596.80
委托外部研发	1,165,048.56	194,174.77
咨询评审费	103,962.26	199,354.37
知识产权维护费	98,822.28	428,064.25
差旅费	51,047.95	263,861.08
其他费用	1,108,863.28	420,880.90
合计	218,482,375.60	154,772,563.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5,749,563.35	154,772,563.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12,732,812.25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国民用航空级 T800 碳纤维预浸料研制及应用评价研究		12,732,812.25				12,732,812.25
合计		12,732,812.25				12,732,812.2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国民用航空级 T800 碳纤维预浸料研制及应用评价研究	验证阶段	2024 年	销售研发材料	2023 年 4 月	完成资本化论证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连云港	1,000.00	连云港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西宁	60,000.00	西宁	碳纤维生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上海	新材料	100.00		设立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120,000.00	连云港	化学纤维制造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资金（注 1）	50,447,762.60			4,977,920.93		45,469,841.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注 2）		292,800,000.00				29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产业扶持资金（注 3）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500 吨聚丙烯腈原丝及 1500 吨 SYT 高性能碳纤维技术改造项目（注 4）	24,853,654.47			2,913,052.08		21,940,602.3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500 吨聚丙烯腈原丝及 1500 吨 SYT45 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项目（注 5）	21,879,240.20	15,000,000.00		2,568,543.80		34,310,696.4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注 6）	17,436,379.40			2,627,701.92		14,808,677.4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7000 吨 CCF-2 及以上级 PAN 基碳纤维和碳制品项目（注 7）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 8）	14,240,000.00			960,000.00		13,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注 9）	9,373,423.01			429,781.58		8,943,641.4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聚丙烯腈原丝 2000 吨碳纤维项目（注 10）	7,668,447.91			1,418,808.00		6,249,639.91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注 11）	5,646,073.26			267,683.86		5,378,389.4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资金	1,644,117.10	300,000.00		1,944,117.1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注 12）	937,342.27			43,578.53		893,763.7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落实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注 13）	713,317.49			32,797.93		680,519.5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资金	1,356,719.94			1,356,719.94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注 14）	227,255.35			10,985.21		216,270.1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4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资金（注 15）	138,629,307.20	210,279,000.00		8,056,253.01		340,852,054.19	与资产相关
T800 碳纤维预浸料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资金（注 16）	9,096,908.24			5,522,402.86		3,574,505.38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注 17）	5,944,445.73			290,086.21		5,654,359.52	与资产相关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资金（注 18）		6,376,000.00				6,37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资金		2,200,000.00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局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奖补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设备贴息（注 19）	1,340,115.61			97,335.07		1,242,780.54	与资产相关
国产 T800 级碳纤维预浸料稳定生产（TRL2-5）	400,000.00			174,598.88		225,401.12	与收益相关

“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工厂操作系统的集成示范”课题经费	10,800.00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注20）		1,005,333.34			1,005,333.34		与资产相关
市级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设备贴息（注21）		642,602.00		180,411.32		462,190.68	与资产相关
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SYT49-24K(T700级)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专项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第二批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兑现资金(市)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兑现奖补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科学奖奖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工业企业培优扶强奖励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高层次人才专项《博士后类别)资金(区级)		46,000.00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9,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临港新片区研发创新奖励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34,000.00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巾帼科技创新大赛奖金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7,845,309.78	574,124,935.34		81,594,778.23	1,005,333.34	819,370,133.55	/

注 1：“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资金”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的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发放主体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额为 53,82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时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2：“国家发改委重大专项第一批专项资金”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92,800,000.00 元。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尚未投入使用，递延收益尚未开始摊销。

注 3：“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产业扶持资金”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产业扶持的政府补助，发放主体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金额为 40,000,000.00 元。该项补助用于 2023 年年度生产经营补贴，于当年结转到其他收益科目。

注 4：“年产 3500 吨聚丙烯腈原丝及 1500 吨 SYT 高性能碳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为为加快 2017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下发的项目建设资金，发放主体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笔资金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的关于三期碳纤维生产线工程项目改造升级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0,42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14 年 2 月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进行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5：“年产 3500 吨聚丙烯腈原丝及 1500 吨 SYT45 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项目”资金为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下发的项目建设资金，发放主体为连云港市财政局，该笔资金系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8 月、2023 年 9 月收到的关于三期碳纤维生产线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 50,00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14 年 2 月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在资产投入使用时点摊销政府补助，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6：“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该笔资金系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和 11 月、2015 年 9 月收到的关于二期碳纤维生产线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的项目建设资金，发放主体为连云港市财政局，金额合计为 39,00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12 年 9 月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进行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7：“年产 7000 吨 CCF-2 及以上级 PAN 基碳纤维和碳制品项目”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的土地开发补贴，发放主体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额合计 16,00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资产尚未开始使用，递延收益尚未开始摊销。

注 8：“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的关于高速干喷湿纺碳纤维和其航空级预浸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政府补助，为因研发项目获得的补助，发放主体为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金额为 14,40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22 年 10 月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在资产投入使用时点摊销政府补助，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9：“西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收到的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发放主体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时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10：“年产 5000 吨聚丙烯腈原丝 2000 吨碳纤维项目”资金为产业结构调整下发的项目建设资金，发放主体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笔资金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收到的关于一期碳纤维生产线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79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11 年 1 月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在资产投入使用时点摊销政府补助，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11：“2021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到的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发放主体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额为 6,00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时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12：“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的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发放主体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额为 1,00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时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13：“2020 年落实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的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发放主体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额为 761,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时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14：“2021 年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的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39,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时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15：“年产 14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资金”为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1 月、10 月、12 月收到的年产 14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39,772,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部分资产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时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16：“T800 碳纤维预浸料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资金”为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收到的科研资金，用于 T800 碳纤维预浸料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金额为 9,820,000.00 元。公司在相应研发项目发生支出时进行摊销，并将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17：“2022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的补助，发放主体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额 6,00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时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18：“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资金”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的《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项目政府补助，发放主体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金额为 6,375,920.00 元，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递延收益尚未开始摊销。

注 19：“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设备贴息”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到的补助，金额为 1,380,000.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时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 20：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的实施意见》临港新片区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启动 2023 年度(第一轮)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金额为 1,005,333.34 元,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该笔补助,并在建工程支出。

注 21：“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设备贴息”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的补助，金额为 642,602.00 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时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8,137,038.47	24,794,557.51
与资产相关	26,231,659.39	12,696,547.18
合计	84,368,697.86	37,491,104.6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9.14%（2022 年：96.2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7.28%（2022 年：83.9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

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8,020,311.16			288,020,311.16
应付票据	200,090,766.47			200,090,766.47
应付账款	1,061,531,492.23	72,452,992.68	108,848.03	1,134,093,332.94
其他应付款	32,050,993.20	558,766.16		32,609,75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960,840.33			240,960,840.33
其他流动负债	94,571,615.01			94,571,615.01
长期借款		1,184,313,655.95	581,017,559.89	1,765,331,215.84
租赁负债		5,190,982.45		5,190,982.45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3,377,000.00			253,377,000.00
应付票据	43,510,567.00			43,510,567.00
应付账款	731,991,823.04	104,796,256.74	1,061,977.96	837,850,057.74
其他应付款	6,025,000.31	1,171,338.01		7,196,33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24,549.90			23,424,549.90
其他流动负债	35,410,237.81			35,410,237.81
长期借款		95,459,400.00	903,422,094.56	998,881,494.56
租赁负债		7,611,295.84		7,611,295.84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负债有关。该等借款占计息债务总额比例并不大，本公司认为面临利率风险敞口亦不重大，本公司现通过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应对利率风险以管理利息成本。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0-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性，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基准点增加/（减少）	本期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0.50%	-181,427.93	-157,763.42
人民币	-0.50%	181,427.93	157,763.42

续上表：

项 目	基准点增加/（减少）	上期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0.50%	-191,463.50	-166,490.00
人民币	-0.50%	191,463.50	166,490.00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惟若干销售、采购等业务须以外币结算，其中外币主要以欧元结算。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汇率变动 5.00%是基于本公司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欧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本期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84,186.21	-73,205.40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84,186.21	73,205.40

续：

项 目	上期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255,609.05	222,268.74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255,609.05	-222,268.74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9.19%（上年年末：36.29%）。

1、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2,007,348.34	终止确认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且票据

				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21,255,150.06	未终止确认	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未转移。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48,012,578.98	终止确认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10,435.00	未终止确认	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未转移。
合计	/	311,785,512.38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2,007,348.34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48,012,578.98	-1,705,443.81
合计	/	190,019,927.32	-1,705,443.8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66,800.00		300,166,8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300,166,800.00		300,166,8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253,351,039.49	253,351,039.49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166,800.00	253,351,039.49	553,517,839.49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年购入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期末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75,000.00	33.16	33.1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750,000,000.00	1,230,000,000.00		2,98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客户 A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客户 B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复合材料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客户 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金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工投纤维与复合材料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国良	董事长，董事，总工程师
陈雨	副董事长，董事
罗峰宇	董事，副总经理
刘芳	董事，总经理
张斯纬	董事
邵雷雷	独立董事
杨平波	独立董事
裴鸿雁	监事会主席
王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金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席玉松	副总经理
陈秋飞	副总经理
连峰	副总经理
李韦	副总经理
李君鹏	职工监事
孙正明	独立董事
薛忠民	董事
刘杰	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849.05			235,849.05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61,212.38			1,123,429.21
哈尔滨复合材料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7,168.14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7,572,086.60			533,241,301.30
连云港金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70,098.23			822,687.61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879,193.79			7,121,681.42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0,157.00			2,556,341.55
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66.99			199,279.24
客户 C	接受劳务	239,735.85			97,639.62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2,249,630.59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361.13			161,326.42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39,522.13			19,325,663.7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3.58			105,622.64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718,133.12			134,996,530.55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207.56			105,830.19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89,557.52			
连云港工投纤维与复合材料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1,475.74			
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522.12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03.77
《中国建材报》社	购买商品				4,05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 A	销售商品	1,083,575.24	1,603,893.80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707.96	
客户 B	销售商品	8,581,440.69	19,207,773.45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6,318.58	5,097.35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61.95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24,852.04	59,720,327.98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有限公司	出租土地	82,568.80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451.33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84.96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99,194.68	13,721,753.07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220,587.26	141,466,106.64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98,407.09	1,391,320.36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672.56	67,964.60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99,644.57	8,923,523.32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380.0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313,976.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82,568.80	82,568.8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96,570,000.00	2020/9/4	2030/9/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53,120,000.00	2020/9/4	2030/9/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9,320,000.00	2020/9/18	2030/9/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9,930,000.00	2020/9/24	2030/9/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4,150,000.00	2020/9/24	2030/9/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32,780,000.00	2020/10/24	2030/9/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9,733,103.20	2021/3/29	2030/9/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9,320,000.00	2022/1/14	2030/9/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06,084,000.00	2021/12/9	2031/12/7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12,210,400.00	2022/1/21	2031/12/7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37,692,621.50	2022/2/18	2031/12/7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6,506,906.47	2023/8/29	2031/12/7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50,801,300.00	2023/9/7	2031/12/7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2/1/1	2031/12/28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1,829,181.92	2022/4/25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4,552,787.94	2022/4/27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5,852,000.00	2022/8/19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0,568,000.00	2022/8/22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38,376,000.00	2023/1/12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5,584,000.00	2023/1/12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0,734,000.00	2023/3/28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7,156,000.00	2023/3/31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0,892,000.00	2023/4/24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3,928,000.00	2023/4/25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8,922,000.00	2023/5/30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5,948,000.00	2023/5/31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2,239,840.00	2023/6/29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4,826,560.00	2023/6/29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4,180,880.00	2023/8/4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9,453,920.00	2023/8/4	2031/3/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2/7/14	2031/7/1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2/7/20	2031/7/1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2,700,000.00	2022/12/27	2031/7/1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50,010,000.00	2022/9/19	2031/7/1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24,960,000.00	2023/8/3	2031/7/1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08,000.00	15,008,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代发工资、社保	1,459,424.72	1,198,274.04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	433,027.52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26,407.19	63,221.82		
应收账款	客户B	272,129.60	2,285.89		
应收账款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600.00	408.24		
应收账款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7,947,584.03	234,759.70		
应收账款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13,800.00	16,075.92		
应收账款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822,275.10	6,907.11		
应收账款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有限公司	22,500.00	189.00		
应收账款	客户A			60,000.00	120.00
预付款项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预付款项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103,651.46	
预付款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	
预付款项	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			
预付款项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139.65			

预付款项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980,868.94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5,36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9,902,200.00		29,168,687.52	
应收款项融资	客户B	600,000.00		1,054,8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794,9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314,808,500.00		9,958,694.9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208.00	22.0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103,934,586.58	23,633,703.99
应付账款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780.00	309,734.51
应付账款	哈尔滨复合材料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95,968.14	19,600.00
应付账款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5,159,690.26	9,627,584.07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98,213.62	11,519,844.40
应付账款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779,200.00	689,557.52
应付账款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42,396.50	704,662.00
应付账款	连云港金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23,898.00	289,716.00
应付账款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3,405.00
应付账款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63,336.65
应付账款	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020.00
合同负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同负债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7,097.35
合同负债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85,411.36
合同负债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71.91
应付票据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34,658,534.00	6,521,115.00

应付票据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403.76	
应付票据	连云港金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10,400.00	
应付票据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44,660.00	
应付票据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811,199.11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1,302,779.39	8,525,835.00
其他流动负债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53,179.71	
其他流动负债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5,4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5,400,000.00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3 年末股本总数 9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95,4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来源于碳纤维的生产和销售，所以公司无经营业务不同的分部报告、无经营业务不同的地域范围的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9,305,540.71	9,458,000.75
1 年以内小计	99,305,540.71	9,458,000.75
1 至 2 年		194,600.00
减：坏账准备	834,166.54	10,603.15
合计	98,471,374.17	9,641,997.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305,540.71	100.00	834,166.54	0.84	98,471,374.17	9,652,600.75	100.00	10,603.15	0.11	9,641,997.60
其中：										
组合 1	99,305,540.71	100.00	834,166.54	0.84	98,471,374.17	9,652,600.75	100.00	10,603.15	0.11	9,641,997.60
合计	99,305,540.71	/	834,166.54	/	98,471,374.17	9,652,600.75	/	10,603.15	/	9,641,997.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305,540.71	834,166.54	0.84
1 至 2 年			
合计	99,305,540.71	834,166.54	0.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10,603.15	823,563.39				834,166.54
合计	10,603.15	823,563.39				834,166.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699,043.21		19,699,043.21	19.84	165,471.96
第二名	13,943,526.09		13,943,526.09	14.04	117,125.62
第三名	9,765,535.35		9,765,535.35	9.83	82,030.50
第四名	9,745,920.00		9,745,920.00	9.81	81,865.73
第五名	7,640,453.00		7,640,453.00	7.69	64,179.81
合计	60,794,477.65		60,794,477.65	61.22	510,673.62

其他说明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 60,794,477.6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1.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10,673.62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9,113,365.24	1,063,761,444.13
合计	1,019,113,365.24	1,063,761,444.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019,090,630.04	1,059,951,190.43
1 年以内小计	1,019,090,630.04	1,059,951,190.43
1 至 2 年	9,500.00	3,812,307.09
2 至 3 年	17,512.00	
减：坏账准备	4,276.80	2,053.39
合计	1,019,113,365.24	1,063,761,444.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018,690,000.00	1,059,590,000.00
保证金、押金	16,800.00	3,782,972.94
员工借款、备用金	410,842.04	390,524.58
合计	1,019,117,642.04	1,063,763,497.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53.39			2,053.3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23.41			2,223.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276.80			4,276.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959,590,000.00	94.16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第二名	59,100,000.00	5.80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第三名	117,000.00	0.01	备用金	1年以内	
第四名	60,000.00	0.01	工伤借款	1年以内	600.00
第五名	55,000.00	0.01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018,922,000.00	99.99	/	/	6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资	1,437,000,000.00		1,437,000,000.00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对联 营、 合营 企业 投资						
合计	1,437,000,000.00		1,437,000,000.00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江苏中复神 鹰碳纤维工 程中心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627,000,000.00		627,000,000.00		
合计	810,000,000.00	627,000,000.00		1,43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160,695.11	439,791,051.10	722,769,866.30	361,390,743.97
其他业务	8,575,322.46	3,215,849.69	5,897,478.78	1,303,280.51
合计	683,736,017.57	443,006,900.79	728,667,345.08	362,694,024.4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碳纤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碳纤维	675,160,695.11	439,791,051.10	675,160,695.11	439,791,051.10
其他	8,575,322.46	3,215,849.69	8,575,322.46	3,215,849.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648,381,636.01	415,981,053.62	648,381,636.01	415,981,053.62
境外	35,354,381.56	27,025,847.17	35,354,381.56	27,025,847.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83,189,965.46	442,514,129.49	683,189,965.46	442,514,129.49
租赁收入	546,052.11	492,771.30	546,052.11	492,771.3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666,649,207.20	431,054,152.91	666,649,207.20	431,054,152.91
代理销售	17,086,810.37	11,952,747.88	17,086,810.37	11,952,747.88

合计	683,736,017.57	443,006,900.79	683,736,017.57	443,006,900.79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20,908.20	18,048,465.1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期末已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658,358.57	
合计	8,362,549.63	18,048,465.1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68,697.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620,52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4,022.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5.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36,039.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0,370,193.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	0.26	0.26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国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